股票代碼: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 名: 陳義生 職 稱: 管理部協理 転 : (07) 622-36

電 話:(07) 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sam. ph@pinghouni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靜怡 職 稱:管理部主任 電 話:(07) 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 tina. ph@pinghounion. com. 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6號

電 話:(07)-623-3690

分公司:無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姆 址: https://www.ey.com/tw/zh_tw

電 話:(07)238-0011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http://www.pinghounion.com.tw/

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 (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本公司係國內興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 (二)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籍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係國內興櫃公司,非 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錄

壹、	<u>頁 次</u> · 致股東報告書1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4
	二、公司沿革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埋、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中內晉任職於簽證曾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46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茅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4

伍	`	營道	重相	无沢																								
		— ·	、詳	\$務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二、	,市	ī場	及	產	銷	概	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三、	、 車	负近		年	度	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二	止從	とま	業員	ĮI	二重	資米	ł			•••••	•••••		73
		四、	、琄	燙保	支	出	資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五、	、学	声資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六、	、重	更要	-契	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陸	•	財務	务根	无沢																								
		<u> </u>	、 車	支近	五	.年	度	簡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及約	綜合	计	員立	益表	長.	• • • •					•••••		76
		= ·	、乖	负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	••••		••••	••••	••••		••••					•••••	8	84
		三 ·	、車	支近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之	審	計.	委	員~	會審	F I	查幸	日芒	누	• • • •		• • • • •			•••••		91
		四、	、車	复近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92
		五、	、車	复近	年	度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2	公司	门们	固骨	豊貝	才系	务载	设告	•••••			•••••	1	53
		六、	1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最	近	年	度	及礼	载至	至至	年幸	及干	IJ E	PE	止	發生	主則	務	週轉	困	
			斢	主之	婧	事	•••	••••	••••	••••	••••	••••	••••	••••	••••	••••	••••	••••	••••	••••	••••		•••••	•••••	•••••	•••••	20	09
柒	•	財務	务制	火沢	及	財	務	績	效	之	檢	討	分	析:	與)	虱陨	交真	事巧	頁									
			、貝	オ務	狀	況	•••					••••		••••	••••		••••	••••	••••							••••	2	10
		= ·	、貝	オ務	績	效	•••					••••		• • • •	••••		••••	••••	••••							••••	2	11
		三 ·	、玥	記金	流	量	分	析				••••		• • • •		••••	••••	••••								•••••	2	11
		四、	、 車	支近	年	度	重	大	資	本	支	出	對	財	務:	業務	多之	之景	钐镥	鄞	• • • •					•••••	2	12
		五、	、車	复近	年	度	轉	投	資	政	策	及	其	獲:	利	或雇	封	員さ	と主	E县	更屑	因	與其	其改	善	計畫		
			B	と未	來	_	年	投	資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2	12
		六、	、	【險	事	項	及	評	估	••••	••••		••••	• • • •			••••	••••	••••		• • • •		•••••			•••••	2	12
		せ、	、其	Ļ他	重	要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6
捌	•	特別	削訂	己載	事	項																						
			、陽	冒係	企	業	相	關	資	料		••••		• • • •	••••		••••	••••	••••							••••	2	17
		二 、	、車	支近	年	度	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乖	ム声	募有	旨價	實記	登考	、辨	理!	青形	ź	••••	2	21
		三、	、 車	支近	年	度	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于	-1	公言	司持	寺才	有或	え處	分	本公	司月	投票		
			情	 手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1
		四、																									22	
		五、	、穿	与一	上	(夕	、國	月與	₹)∤	遺り	公言	可原	焦色	包括	至	1我	國	服	東	權	益	保	章規	定	重大	差	異	
																											2	21
玖	•	依認	登考	·交	易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第	三:	項	第.	二点	欠户	斩匀	定坐	针月	没 東	之權	益。		经券付	價格	-	
																											2	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由於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對部分廠商而言,在原有廠區內設置處理設施或增設設備不易,且須有專責處理之技術人員,另在工業生產流程不斷改進,產生之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根據不同廢水類型進行最合適的處理製程代處理廢水,不但具規模經濟且整體效益將會更佳。

本公司於 107 年底發行新股收購鳳嘉、清境、萬境三家成為 100%之子公司,主係進行上、下游整合,該整合效益已明顯於 108 年度呈現。其中鳳嘉公司主要為上游製造並銷售基本化學品及廢水處理藥劑,清境及萬境公司則是下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合格廠商,該三家子公司除平和環保外,仍各自有其他客戶並持續擴展中。因此,本公司已將廢水處理藥劑、廢水清運、廢水代處理及污泥清除等上、下游整合完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解決廢水處理等後續問題,將可使客戶專精於其本業發展。

另本公司已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投資設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期以 高濃度之廢水(含廢液)回收再利用處理為主,未來亦將持續拓展其他業務,預計今年第 三季開始營運。

展望109年,年初所發生之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仍持續影響中, 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雖不至於直接受到衝擊,但仍可能會間接受到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 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以因應調整策略。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 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 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23, 52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74, 891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41, 222 仟元, EPS5. 0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財	塔岩	業收入	523, 525
財務收支	学	業毛利	257, 850
支	炒	業淨利	174, 891
	資產報	酬率 (%)	11%
獲 利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23%
能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3%
カ	額比率(%)	稅前純益	62%
	純益	率 (%)	26%
	每股盈餘		5. 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應用:持續進行開發利用生物硝化脫硝程序,以降低進 廠廢水中含氨氮廢水之處理成本及降低廢水中氨氮及有機物濃度。
- 氯化銨循環回收:因應國內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已將氨氮列為管制項目,開發將高濃度之氨氮廢水轉換成氯化銨回收再利用仍持續進行中。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保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參與程度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亦同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數量(代處理工業廢水)係受環保法令規定及客戶產業變動影響,在目前環保法令管制加嚴及台商回流之趨勢下,預期未來代處理工業廢水之市場將持續增加,本公司109年度之銷售數量應可穩定成長。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 先機。
 -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 大其他產業之客戶家數,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明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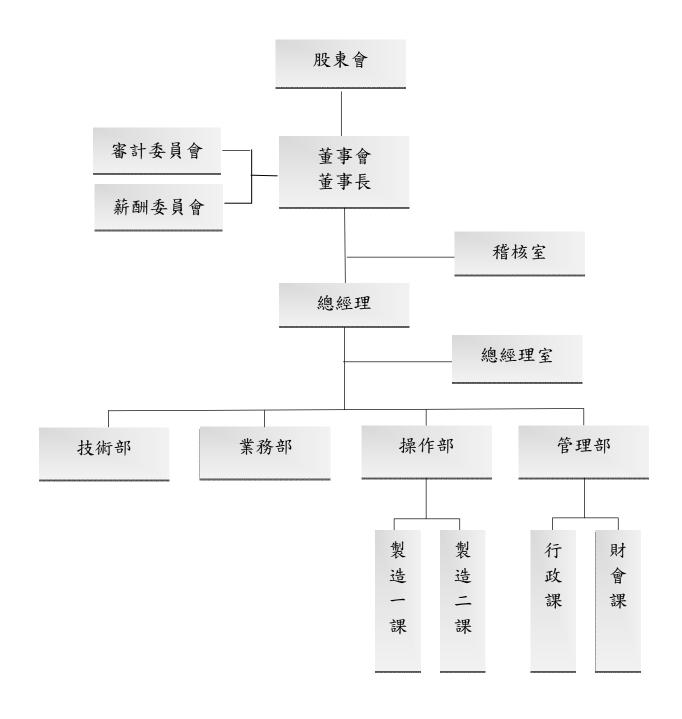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95年08月	平和環保公司設立完成,現金設立資本額30,000仟元
97年05月	97年5月15日正式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年11月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101年01月	取得新型第 M421324 再生混凝劑生產設備專利
102年11月	取得發明第 I414487 再生混凝劑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103年03月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103年06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3年08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4年11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5年01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年03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107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107年12月	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收購鳳嘉、清境及萬境成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1 平 12 万	277,900 仟元
108年12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9年01月	股票正式登錄興櫃買賣

参、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言	丁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擬訂公司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	
總	經 理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欠	定及推動
.,3	, in the second	<i>x</i>	■新事業發展及專案事項之規劃與行	管理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管	理部-財	會課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	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管	理部-行	政 課	MIS規劃管理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生產製造計劃之安排與管理	
操	作部-製造	一課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揾	作部-製造	- 細	■執行專案或標案等事項之作業	
採	作的一发运	一	■執行合約相關權利義務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	應市場變化
業	務	部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打	作展
技	術	部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埋、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4月13日

400	LLL.	<u> </u>	(취)		ulr				(41)					#:		,,,	H:	礁	(4):	(취:	(4):
	채	麗 徐	棋		兼				中中無	<u></u>				載 載		R #	極	兼	母子	兄嫂	#
\preceq	事或監察人	姓名	棋		谦				劉淑芳					載		20.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谯	鐘俞丞	鐘明正	鎌
具配偶或二親等 關係之其他主管	事或	職稱	棋		棋				監察人				1	載		於 寂 1	くが同	鎌	季	垂	鎌
日前華年本公司及其他公	日別末仕令公司及共他公司を開発	10 Ant 420	平和材料科技董事長華特通運董事長	鳳嘉實業董事長 清增展業董事長	萬境展業董事長少五多公司外共至	干和貝 MM 科权重争校 鳳嘉建設董事長	仁祥投龥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監察人泰淞企業董事	鐘氏實業董事	肯科國際貿易董事長	才久投資董事長	鳳嘉實業董事 清境展業董事	萬境展業董事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半和材料料技重事平和看源科技監察人	台螢實業董事 纮盛投資董事長	大川綱管董事ナニ海海ギ車	人 	平和環保科技主任	ं द्वारा के कि वा र ।	7 入校貝監条人	鎌
	主要經 (學) 歷 (註3)		文山國小 高雄市新商業會 理事長	明德高中鳳真實業總經理		馬現依来總經理 平和材料科技總經理	平和資源科技總經理		0% 600,000 2.16% 立志高中			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回音樂光司倫紹理			十和材料科裁副總經建 平和資源科技副總經理		大川綱管董事	三信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立 第 十 七 2 1 1 1	二倍尚級冬事陶兼學校	國際商專
名谷藏	133	持股 比率	%0		1. 44%				2. 16%				ò	1.99%		00%	00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村角 极	股數	0		2.11% 400,000 1.44%				600, 000				5	3. 01% 331, 981		-	>	0	c	0	0
	1 112 171	持股比 率	%0		2.11%				%0				ć	3.01%		700	°	0	-	>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存持有股份	× % 仕付る	股數	0		583, 950				0					0.20% 835, 360		-	>	0	C	>	0
		持股比 率	7.20%		4.35%				5.44%				à	0. 20% 0. 20%		70GU G	770.7	0.14%	ç Ç	0.04%	0.99%
現在持有股數	村 角	股數	2, 001, 117		1, 207, 983				1, 511, 738					54, 371		561 600	201, 000	39, 499	000	1, 901, 200	274, 400
哲多	E	持股 比率	12.83%		4.71%				5.80%				à	4. 28%		70 GU G	6. 02%	0.14%	i C	1.01%	1.35%
選任 時持有股份	社角 	股數	3, 564, 117		1, 307, 983				1,611,738				00	1, 189, 3/1		581 800	201, 000	39, 499	000 101 0	2, 131, 200	374, 400
初次撰任	勿头堪仕 ロ苗(キ9)	(7 12) 18 1	104.11.03		108.05.29				104.11.03				00	104.11.03		108 08 30		105.06.15	000	105.10.20	108.05.29
	任期		3年		3 #				3 年	_			7	ار 4		د. 4	÷	3年	, c	÷	3年
羅(就)任	域(死)年	¥ I	108.05.29		108.05.29				108.05.29				L	108. 05. 29		108 08 30	100.00	108.05.29	000	106. 05. 29	108.05.29
	体別		既		町				民					ĸ		⊞	£	*		k	居
	姓名		吳明陽		洪銘仁				鐘俞丞				; ;	東外徐		停 旧 元	建乃正	劉静恰	‡ ; ;	後後か	孫 明
國籍	或群	串	中 氏		中四	M 以		:	中田	到 【				風		華國	M 区	中 民 華 國		民國	中民華國
	(計)		董事長(註 1)	; ;	重事 總經理	(\$\mathfrak{1}{2}\)			事が				~	總經理 (註:B)		神		董事 (註:A、F)	照察人	$\overline{}$	監察人 (註:A、E)

街 註	(4)	维		棋
	麗 後	- 単		
r親等以 b 主管、 監察人	本名	礁	集	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籍	棋	礁	礁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可不順務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 董事	嘶	信越投資(股)公司協理 生元草本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南青山餐飲(股)公司董事 信豐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寫人 事多利燒肉(股)公司董事 小步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區源不動產投資顧問(股) 公司監察人 信期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 (學)歷(註3)		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硕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與絕署副署長	日本廣島大學化學與化 學工程博士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 全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環境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日本廣島大學環境安全 中心化學及化學工程系 即理教授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顧 士 信越投資(股)公司協理 善 董事 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各谷	持股 比率	%0	%0	%0
利用他人名特有股份	股數	0	0	0
	持股比 率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持股比率	%0	%0	%0
現 在 持有股數	股數	0	0	0
# 45	持股 比率	%0	%0	%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初次選任日本の	(7 栞) 裕日	109. 03. 03	3 年 109.03.03	3 年 109.03.03
任期		3年	85 弃	3 争
뀨	X	109. 03. 03	109. 03. 03	109. 03. 03
性別		男	敗	歐
拉名		小 早 米	操品	謝 古 強
國 禁 註	串	中 氏華 國	中 氏華 國	中 民 華 國
海(獨立董事 (註D)	雅英立縣 (G 和)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N:108 年 0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註 B:董事黃弘傑因個人因素,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 註 C:108 年 08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註 D:109 年 03 月 0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 註 E:109 年 03 月 0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遭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註F:董事劉靜恰因個人因素,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起請辭。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褐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 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3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不適	用						不	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3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沙巴亚 水 7 年 9	/ 														· ·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巠驗			7	夺合	獨立	工性	情开	ž (註 2	2)			
條件 姓名 (註1)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兼任其他 公司司 事家 數
吳明陽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鐘俞丞			V	V					V	V	V	V		V	V	0
洪銘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鐘明正			V	V	V				V	V	V	V		V	V	0
劉靜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淑芳			V	V					V	V	V	V		V	V	0
孫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吉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蔡宗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志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 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 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9年04月13日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備註	3)	徘	礁	棋	棋	棋
以对	關係	椎	棋	谦	棋	棋
2偶或二親等13 關係之經理人	姓名	椎	棋	棋	兼	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棋	棋	棋	棋	棋
日計事行士を入出と職務		鳳嘉實業董事長 清境展業董事長 萬境展業董事長 平和資源科技董事長 鳳嘉建設董事長	鳳嘉寶業董事 遠境展業董事 平和材料科技董事 平有資源科技監察人 台發實業董事 鉱盛投資董事長	棋	谦	棋
主要經(學)歷	(註2)	明德高中 鳳嘉寶業總經理 清境展業總經理 萬境展業總經理 平和材料科技總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領土班鳳嘉寶業副總經理清境展業副總經理請境展業副總經理萬境展業副總經理第境展業副總經理平和材料科技副總經理平和材料科技副總經理平和有資源科技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會計系 變茂光學(股)公司協理 達邦蛋白(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與大學會計研究所 三商行(股)公司會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人員 高考會計師及格	高院科技大學高分子環保材料 0 0%研究所 高遠科技大學研究助理
名谷	持股 比率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000, 000	51, 981	0	0	0
子女	持股比率	2. 11% 400, 000 1. 44%	3. 01% 551, 981 1. 99%	%0	%0	%0
配偶、未成年 持有股份	股數	583, 950	835, 360	0	0	
	持股比率	4.35%	0. 20%	0.17%	%0	技術部 中華 蘇美如 女 97.01.02 5,620 0.02%
持有股份	股數	1, 207, 983	54, 371	47, 750	0	5, 620
選(就)	任日期	105. 01. 08 1, 207, 983	105. 09. 01	105. 10. 01	108. 03. 18	97. 01. 02
14 집	<u> </u>	民	8	既	*	*
14 A		洪銘介	黄弘傑	陳義生	林奕辰	蘇美如
家	<u>F</u>	中 氏華 國	中 民華 國	中民華國	中 斑 國	中 民華 國
職籍	(註1)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 協理	稽核主管	技術部主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0	頌取	《來子司 自公以	本 农士	事或公酬案母司金	0	0		c		
10 17 71 1 100 1 10 11 th th 101	, D, E,	(5. 等七項總 占稅後純益 々比例	財務	报内有司告所公司	0.30%	0.30%		èc	0. 23%	
L on t	A · B · C	F及(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司公司	0.30%	0.30%		000	5. 92%	
·)		(9)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 鍛 鏡	0	0		c	Đ	
D E		員工酬券(G)	財務幸有	現金金額	0	0		C	080	
l dir	④	DIEK	[E]	股票金額	0	0		c	0	
	取相 關酬		*	現金額額	0	0		C	0,6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木金(F)	財務	极内有告所公司	0	0		9	67 I	
	兼任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0	0		9	129	
		金及特支		斯 物 物 内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0	0		0000	5, 975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本公司	0	0		L .	4, 113	
	及D等	1占稅後 .比例		斯 學 內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0.30%	0.30%		906	0. 48%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30%	0.30%		90	0.45%	
-		業務執行費 用(D)	財務	我內有司告所公司	9	9		Ç.	18	
		業務非用		本公司	9	9		Ģ	8	
		券(C)	財務	報內有当告所公司	421	421		Ē	110	
	董事酬金	(3)紫唇毒栗		本公司	421	421		Ē	0/1	
· 月	४ पृष्टम	退職退休金(B)	財務	報內有一步所公司	0	0		•	>	
<u> </u>		道 職		本公司	0	0		•	>	
一里子,		報 酬(A)	財務	報內有司告所公司	0	0		c	∍	
トアスト		教		本公司	0	0		c	>	
双里宇久均二里宇弋叫巫 ·			姓名		吳明陽	鐘俞丞	洪銘仁	黃弘傑	鐘明正	劉靜恰
7			職稱		神	華	重車	董事-註]	走	董事-註2

註1:董事黃弘傑因個人因素,自108.07.01起請辭。

註 2:109.05.29 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並於108.12.03 因個人因素辭任,自109.03.02 生效。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ングレングドー		
		董事姓名	生名	
公仕木八司久佃等事酬今级跖	前四項酬金總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吴明陽、洪銘仁 鐘俞丞、黃弘傑	吳明陽、洪銘仁鐘命丞、黃弘傑	吴明陽、鐘俞丞	吳明陽、鐘俞丞
	鐘明正、劉靜恰	鐘明正、劉靜怡	鍾明止、劉靜怡	鐘明止、劉靜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0	0	洪銘仁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黃弘傑	洪銘仁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黄弘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1年8%	イ 9	イ 9	イ 9	6 A

2、監察人之酬金

Ш

外轉投資 公司酬金 子公司以 事業或母 領取來自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12月31 0.15% 0.04% 4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A、B及C等三項總額 稅後純益之比例 0.15% 0.04% 本公司 9 9 財務報 告内所 有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C) 9 9 本公司 210 財務報 告内所 有公司 50監察人酬金 **螱券(B)** 21020本公司 0 0 財務報 告内所 有公司 報酬(A) 本公司 0 0 莊名 劉淑芳 明 綠 監察人 監察人 職稱

0

0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	監察人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劉淑芳、孫 明	劉淑芳、孫 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 $)$ \sim $15,000,000$ 元 $($ $)$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X	2 A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Ш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12月31

取子以好	領自司轉事母酬取子以投業公金來公外資或司			0
. D 等四項 後純益之 (%)	財務報上內所		/016 V	4. 23%
A、B、C及D等 總額占稅後純 比例 (%)	本公司		/0GU 6	7. 30%
(D)	8 告内所 公司	股票金額	U	0
酬券金額(財務報. 有公	現金金額	ฮบร	080
		股票金額	Û	0
	本 会 公 金		202	080
及特支費 等(C)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010	910
獎金及等等	本公司		069	070
職退休金(B)	(金(B)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116	
退職退	退職退休 本公司		116	110
秦 忆 公		296 1 200 6	4, 501	
操			200 6	7, 00 (
姓名			洪銘仁	黄弘傑
職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米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洪銘仁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弘傑	洪銘仁、黃弘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A	2 A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洪銘仁				
理	副總經理	黄弘傑	0	851	851	0.6%
人	協理	陳義生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 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董事酬金請參閱 P12、 監察人酬金請參閱 P14。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不適用。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
-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無此情事。
-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8 年度酬金	金總額占稅後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Tal est	純益	让比例	益比例		
職稱	本 八目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1.09%	1.09%	1.12%	1.12%	
監察人	0.19%	0.19%	0.1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93%	4. 25%	3. 93%	6. 22%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由股東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列 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不高於百分之三的盈餘為限。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次(A)。

1.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委託出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AIM/114	7.7.1	席次數B	席次數	【B/A】(註1)	
董事長	吳明陽	10	0	100%	_
董事	洪銘仁	8	0	100%	_
董事	黄弘傑	3	0	75%	註2
董事	鐘俞丞	10	0	100%	_
董事	劉靜怡	6	0	100%	註3
董事	鐘明正	5	0	100%	註 4
獨立董事	洪吉山	2	0	100%	註5
獨立董事	蔡宗岳	2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謝志強	2	0	100%	註5

註1:實際出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 黃弘傑於 108.07.01 辭任。

註 3: 劉靜怡於 108. 05. 29 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並於 108. 12. 03 因個人因素辭任,自 109. 03. 02 生效。

註 4: 鐘明正於 108.08.30 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註 5:洪吉山、蔡宗岳及謝志強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

2.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開會	日期
刊以7钟	妊 石	109. 03. 20	109. 04. 22
獨立董事	洪吉山	V	V
獨立董事	蔡宗岳	V	V
獨立董事	謝志強	V	V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A)108 年度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共 8 次董事會皆不適用。
 - (B)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前,共 2次董事會。其各項議案如下。

日期	董事會重要議案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9. 03. 20	1. 訂定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V V	無無
	回饋機制契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 認購子公司-平和資源科技(股)公	V	無
109. 04. 22	2. 認購了公司一个和員旅杆投(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V V	無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參與表	
里尹姓石	→ → → → → → → → → → → → → → → → → → → 	原因	決情形	用缸
	1. 子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洪銘仁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營	與董事自身	不參與	108. 07. 30
兴 新 一	利事業之經理人及競業禁止限	有利害關係	表決	董事會
	制案。			
	1. 擬提報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			
	薪資報酬案。			
31L Ma 1	2.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	與董事自身	不參與	108. 12. 12
洪銘仁	金案。	有利害關係	表決	董事會
	3.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員工酬			
	券分配 案。			
拉宁丘	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學	與董事自身	不參與	109. 03. 20
蔡宗岳	術回饋機制契約。	有利害關係	表決	董事會
al bal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	與董事自身	不參與	109. 04. 22
洪銘仁	事酬勞分派案。	有利害關係	表決	董事會

-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 式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董事會 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完成 108 年度之評鑑作業,惟本公司董事會非上市上櫃 公司故尚未揭露附表二(2)。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 ① 本公司已於 108.11.20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協助董事會以履行其監督職責。
 - ②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 ③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

效率,本公司於108.12.12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109.03.20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自評結果,依據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108年董事會之運作績效尚屬良好。

⑤ 本公司於 109.03.23 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擬每 年檢討保單內容,以確認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於 109.03.03 成立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2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蔡宗岳	2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謝志強	2	0	100%	註 2

註1:實際出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洪吉山、蔡宗岳及謝志強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

-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09年04月30日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1次 109.03.20	1.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2.本公司擬修訂內控相關辦法。 3.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	V V V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 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	V	除蔡宗岳委員進行利
	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
			餘2名委員決議通過。
	5. 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	V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		
	先認購案。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V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第1日符9 4	財務報表案。		
第1屆第2次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109. 04. 22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	V	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行新股案。		

-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參與表	備註
± 1,72,1	34.714.4.6	原因	決情形	04
蔡宗岳	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學術	與董事自身	不參與	109. 03. 20
茶不面	回饋機制契約。	有利害關係	表決	審計委員會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①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
 - 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未來將定期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簽證會計師適時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與獨立董事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本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年度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次,監察人於 109.03.03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截至年報刊印日監察人應列席次數為 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劉淑芳	8	0	100%	註2
監察人	孫 明	6	0	100%	註3

註1:實際列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註 2:劉淑芳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後自然解任。

註 3: 孫明於 108. 05. 29 股東常會選任為監察人;於 109. 03. 03 股東臨時會增選獨

立董事後自然解任,任期期間應列席次數為6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 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本公司於109.03.03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權。

②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 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 ③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B)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 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 (C)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 ⑤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声	各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Λ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Λ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	
實施?			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	
			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	
			進行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Λ		(二)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	
			6. 原。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Λ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	守則相符。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	
			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並訂定「關係	
			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辨法	
			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Λ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並不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	

r \ \ \ \ \ \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更	Κ¤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Λ		(一)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	
及落實執行?			訂董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109年度股東	
			臨時會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	
			神,選出除股東方外,並由產業精英及財會	
			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	
			多元化情形請詳註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Λ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員會外,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功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性委員會?			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Λ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法」,108年度之董事會自評結果已於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109.03.20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之運作依本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會之	
かっ			運作績效尚屬良好;另本公司訂有「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	
			酬辦法」,依辦法之績效評估標準執行相關	
			作業程序,並將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報酬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7 th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更	К¤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許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此外並	
			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本公司於108.12.12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	
			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u> </u>		本公司由管理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為辦理公司登記、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治理有關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之法令更新、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其他依公司	来工作工值公司石柱具分字門节符。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章程或契約所訂定相關事項。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 <u> </u>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了多元溝通管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道,已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	留下击下擂八出沙苗审然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ماد		指定相關人員負責。	ボード 十個 4 いん 4 点 がけ 単語 4 な。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h -			
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會事務?			公司」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守則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許估項目	浥	子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Λ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於網站揭露財務	
治理資訊?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提供股東	
			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Λ		(二)本公司之網站由專人進行維護,並定期更新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公司網站。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後,由發言人統一對	ب 工 中 工 個 公 马 治 其 員 務 5 世 1 七 位 公 山 治 其 員 務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外發言。	寸別/伯付。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Λ		(三)本公司為與櫃公司,已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			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108年度財務報告,並將	
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	
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Λ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實施退休金制度,本公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合法權益,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守則相符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秉持誠信互惠	
			原則,並審慎評估相關交易及信用條件。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各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	
			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自行迴避,不	
			加入表決。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	
			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	
			事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守則相符	守則相符。
			依辨法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	
			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	
			權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9.03.20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董事	
			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9.03.23完成投保作	
			業,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	
			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		最近,	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Ш 30 田 109年04

決策能力 > > > > \geq 領導能力 > > > > > 國際市場觀 > > \geq > \geq 業知識 > \geq Ш 產 多元化項 危機處理 能力 > \geq \geq > 經營管理 能力 > \geq > > >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geq > 營運判斷 能力 > > \geq > \geq > >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註1: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吳明陽 洪銘仁 鐘俞丞 鐘明正 蔡宗由 謝志強 洪吉山 姓名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職稱 華 華 栅 革

-29-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巠驗		á	符合	獨立	上性化	青形	(討	€1)				
身份別	l \	務、財務、司 業務所需 之 關料系之公	法官、 建師、 與 國 不 實 師 業 書 明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務務務、會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2
獨立董事	蔡宗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2
獨立董事	謝志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2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2:洪吉山、蔡宗岳及謝志強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11月20日至111年05月2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吉山	2	0	100%	_
委員	蔡宗岳	2	0	100%	_
委員	謝志強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更	Кa	摘要說明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	Λ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公	
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			司營運活動進行相關評估,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	なくし古し届ハゴク米に今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關內控辦法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	付台上巾上個公司让来在曾丰在安安公司。
			作環境,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	貝仕貝務寸別。
		7,1	遵守道德規範,且持續改善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職	本公司於109.03.20訂定「企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			單位。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
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Λ		(一)本公司為廢水處理業,業依環保相關法規	
理制度?			建立申報機制,並隨法今變更及時檢視相	
			關程序及申報是否合乎現行法規之需	
			求。另本公司業依據ISO 9001建立品質管	
			理系統並通過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Λ		(二)本公司針對廢酸回收再利用已取得相關專	責任實務守則。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利,透過再利用作業降低對環境之汙染。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Λ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並致力於氣候變遷減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			緩,除從事廢酸回收再利用業務外,並由	
之因應措施?			管理單位推廣節能減碳活動,未來將持續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投入相關產學合作,以提高廢水處理及降	
			低對環境之汗染程度,由各面向努力降低	
			對環境之衝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Λ		(四)本公司為廢水處理業,相關廢棄物處理總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量皆詳實記錄並呈送後端之放流單位;本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重點項目,包含	
理之政策?			提倡辦公室紙張回收再利用、無紙化及利	
			用太陽能發電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並據以制定內部管理政策	
			與程序,以保障同仁的勞動人權,包括遵	
			守法定工作時間、符合法令之薪資與福	
			利、人道與不歧視對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句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資及考勤管理辦	責任實務守則。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			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動法令及基本權利,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	
			核,主管得以進行績效考評時將同仁日常	
			表現納入總體評量。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Λ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使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計估項目	単	Кa	摘要說明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充分了解及熟悉作業項目,並於教育訓練	
			中宣導各項工作安全的知識及規定;定期	
			每两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進而提	
			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Λ		(四)本公司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規劃貼近員	
培訓計畫?			工需求之能力發展計畫,並由該單位主管	
			及資深同仁安排內訓或外訓課程,協助新	
			進同仁強化職涯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Λ		(五)本公司為廢水處理業,業依環保相關法規	
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作業,並隨法令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申報作	
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			業是否合乎現行法規之需求。本公司業已	
政策及申訴程序?			建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驗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	Λ		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	
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消費者、投資人溝通管道。	
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評估採	
			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若供應商有違	
			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	
			相關規範,本公司將評估其違反程度之嚴	
			重性,重新評估合作條件及可能性。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更	在	摘要說明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Λ	V 本公司於109.03.20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本公司將積極研擬企業社會
	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			則」,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責任報告書編製時程表。
	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				
	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	具」及	它有才	5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	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
	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u>Ļ</u>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新。	本公言	訊:本公司於 $109.01.07$ 登錄興櫃,並於 $109.03.20$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
	來將持續投入維護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經營環境	•	強企言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以帶給環境社會更多正面的影響	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先
咂
刎
鸑
信
談
伸ぶ
袳

		2		
ļ	-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評 佑 項 目	更	全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		(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	
策之承諾?			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續發	
			展之經營環境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	
			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ダクレオト挿ハコポケ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指南」,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本中上一十個人也或出る終行
誉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	(生) (1) (1) (1) (1) (1) (1) (1) (1)
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規範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	
			行;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	
			改善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等相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關作業規範中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	

:			運作情形與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就信經
許 佑 項 目	是	圣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為指南、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	
			確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u> </u>	(一)本公司之供應商長久以來,未發生嚴重違 各單位將研擬是否與進	單位將研擬是否與進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反誠信之情形,故尚未與其簽訂誠信行為一步	一步簽訂含有誠信行為
			條款。 條款	條款之合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二)本公司於109.03.20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 預計於本年度起,定期	計於本年度起,定期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向賣	董事會報告執行狀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南」,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執行相關政 況。	0
情形?			策,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向董事會報告相	
			關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Λ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符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管道, 並落實執行?			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防止利經營守則	警守則。
			益衝突時之處理細節。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Λ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經營	警守則。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108年度內部控	
會計師執行查核?			制亦委任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並未發現	
			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Λ		(五)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8.11.20邀請外部專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許 佑 項 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 說明
練 っ	人員,赴本公司舉辦3小時公司治理課程。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訂有明確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
	係人專區設有檢舉管道,並依被檢舉對象
	由公司討論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V	•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21條規定受理檢舉事項設有保密機制,並 經會寸則。
制?	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
	。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V	(三)本公司由專人受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
置之措施?	身份負保密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N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異 大港 重 棋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t)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同步揭露 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民國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 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 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 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 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 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明陽

總經理:洪銘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 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 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 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	要決議:	
日期	會議別	決議內容/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08. 05. 29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 訂定 108.06.15 為分配基準日,108.07.05 為發放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 元。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8.06.10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五)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六)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七)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八)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九)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董監事名單如下:
		吳明陽、洪銘仁、黃弘傑、鐘俞丞、劉靜怡、劉淑芳(監察人)、

		孫 明(監察人)。
		執行情形:於108.06.10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十)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108. 08. 30	股東臨時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會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三)補選本公司董事乙席案。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由鐘明正補選新任。
		執行情形:於108.09.16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109. 03. 03	股東臨時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會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9.03.18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洪吉山、蔡宗岳、謝志強。
執行情形:於109.03.18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2、重事會]	
日期	決議內容
108. 04. 18	(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三)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九)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十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擬訂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十四)受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十五)提報管理部陳義生協理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並兼任會計主管人事案。
	(十六)提報稽核室林奕辰高級專員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案。
	(十七)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光銀行)申請中期借款融資案。
108. 04. 30	(一)為提高公司資金之使用效率,擬增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額度案。
108. 05. 29	(一)董事長選任案。
108.06.06	(一)擬訂定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擬修訂「投資循環」。
	(三)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提報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案。
	(五)提報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案。
108. 07. 30	(一)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日期	決議內容
	(二)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補選本公司董事乙席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子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六)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及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一)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
	(十二)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民國 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股票登錄與櫃案。
	(十四)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十五)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108. 10. 07	(一)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108.11.20	(一)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管理辦法」及「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
	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擬辦理股票登錄興櫃之承銷價格及徵提張數案。
	(五)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擬取消本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額度案。
108. 12. 12	(一)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管理辦法」及「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
	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二)本公司擬辦理股票登錄興櫃之承銷價格及徵提張數案。
	(三)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四)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暨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五)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六)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暨修訂「董事、監察人、
	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七)審查本公司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日期	決議內容
	(八)擬提報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九)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
	(十)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十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評估民國 108 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十三)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十四)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十五)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
109.03.20	(一)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本公司擬修訂內控相關辦法。
	(四)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本公司擬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六)申請股票上櫃案。
	(七)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八)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九)擬訂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十)受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09. 04. 22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認購子公司-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五)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六)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公費項目 項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0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0	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	會計師	審計	非審計公費			ŧ		會計師查核	
務所名	姓 名	公費	制度	工商	人力	其他	小 計	期間	備 註
稱			設計	登記	資源	共化	小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2, 850	0	264	0	450	714	108/01/01- 108/12/31	非審計公費 一其他一為申 請公開發行內控專審公 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 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8 年	度	109年度截至	04月13 日止
職稱(註1)	姓名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減)數	(減)數	(減)數
董事長	吳明陽	(1, 563, 000)	(1, 465, 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洪銘仁	(515, 000)	0	0	0
董事	鐘俞丞	(100, 000)	0	0	0
董事	鐘明正	0	0	0	0
董事	劉靜怡	5, 000	0	0	0
監察人	劉淑芳	(230, 000)	142,000	0	0
監察人	孫 明	(1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黄弘傑	(1, 761, 000)	0	0	0
管理部協理	陳義生	(10,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 / 1 - 1		コンとが 勝 かい	7,			
姓 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洪銘仁	處分 (贈與)	108. 03. 05	詹芳美	配偶	15, 000	ı
洪銘仁	處份	108. 03. 26	仁祥投顧 有限公司	本人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400, 000	25
洪銘仁	處份	108. 11. 08	洪銘泉	兄弟	100,000	21
鐘俞丞	處分 (贈與)	108. 06. 05	鐘俞恩	兄弟	100,000	-
黄弘傑	處分	108. 03. 18	紘盛投資 有限公司	本人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551, 981	25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13日 單位:股

						10	J 干 U4 八	10 4 7	一位・八人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吳明陽	2, 001, 117	7. 20%	0	0	0	0	無	無	無
							鐘俞丞	母子	無
劉淑芳	1, 901, 200	6.84%	0	0	0	0	鐘俞竣	母子	無
							鐘明正	兄嫂	無
鐘俞丞	1, 511, 738	5. 44%	0	0	600, 000	2. 16%	劉淑芳	母子	無
些 用 公	1, 011, 100	0. 11/0	U	U	000, 000	2. 10/0	鐘俞竣	兄弟	無
洪銘仁	1, 207, 983	4. 35%	583, 950	2.11%	400, 000	1.44%	無	無	無
劉淨怡	835, 360	3. 01%	54, 371	0.20%	0	0	黄弘傑	夫妻	無
鐘俞竣	650, 054	2. 34%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理 刖 攻	000, 004	2. 04/0	U	U	U	U	鐘俞丞	兄弟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負責人:黃百堅	608, 000	2. 19%	0	0	0	0	無	無	無
才久投資 (股)公司負	600, 000	2. 16%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責人:鐘俞丞	300, 000	2.10/0					鐘俞竣	兄弟	無
鐘明正	561, 600	2. 02%	0	0	0	0	劉淑芳	兄嫂	無
紘盛投資有									
限公司負責	551, 981	1.99%	0	0	0	0	劉淨怡	夫妻	無
人:黃弘傑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及直接或	え間接控制事	綜 合	投 資
(註)			業	之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10, 400	80%	0	0%	10, 400	80%
清境展業(股)公司	1, 900	100%	0	0%	1, 900	100%
萬境展業(股)公司	380	100%	0	0%	380	100%
鳳嘉實業(股)公司	4, 350	100%	0	0%	4, 350	100%
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	2, 210	73. 67%	0	0%	2, 210	73. 6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發行	核定	こ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 月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産抵充 股款者	
95. 08	10	3, 000	30,000	3, 000	30, 000	設立股本 30,000 仟元	無	註 1
100.11	10	3, 750	37, 500	3, 750	37, 50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2
103. 03	10	6, 000	60,000	6, 000	60, 000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3
103. 06	10	9, 000	90, 000	9, 000	9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4
104. 11	10	30, 000	300, 000	12, 000	12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5
105. 01	30	30, 000	300, 000	15, 000	15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6
106. 03	40	30, 000	300, 000	18, 000	18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7
106. 06	10	30, 000	300, 000	19, 800	198, 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8
107. 06	10	30, 000	300, 000	20, 790	207, 900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無	註9
107. 12	10	70, 000	700, 000	27, 790	277, 900	合併收購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註1:95.08.01 經授中字第09532598640 號函核准。

註 2:100.11.11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449560 號函核准。

註 3:103.03.0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700700 號函核准。

註 4:103.06.0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966700 號函核准。

註 5:104.11.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5600 號函核准。

註 6:105.01.2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0333200 號函核准。

註7:106.03.0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0696300 號函核准。

註 8:106.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171400 號函核准。

註 9:107.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2041810 號函核准。

註 10:107.12.2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486920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服	と 份	A	该 定	股	本		714	
租	重 類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計		備	註	
	普通股	27, 790, 000 股	42, 210, 0	000 股	70, 0	00,000 股	非上市(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04月13日

數寸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	人 數	0	0	23	362	0	385
4	寺 有 股 數	0	0	4, 738, 692	23, 051, 308	0	27, 790, 000
4	寺股比例	0.00%	0.00%	17. 05%	82. 95%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0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	2, 320	0.00%
1,000 至 5,000	164	403, 658	1. 45%
5,001 至 10,000	42	332, 760	1. 20%
10,001 至 15,000	24	301, 803	1.09%
15,001 至 20,000	8	148, 271	0. 53%
20,001 至 30,000	25	656, 902	2. 36%
30,001 至 50,000	26	1, 093, 212	3. 93%
50,001 至 100,000	25	1, 814, 602	6. 53%
100,001 至 200,000	27	4, 343, 285	15. 63%
200,001 至 400,000	17	4, 893, 302	17. 61%
400,001 至 600,000	10	5, 084, 433	18. 30%
600,001 至 800,000	2	1, 258, 054	4. 53%
800,001 至 1,000,000	1	835, 360	3. 0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6, 622, 038	23. 83%
合計	385	27, 790, 000	100.00%

2.特别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	持 有	股	數	持服	设 比	例
股東名稱						
异明陽		2, 001, 1	17		7.	. 20%
劉淑芳		1, 901, 2	200		6.	. 84%
鐘俞丞		1, 511, 7	'38		5.	. 44%
洪銘仁		1, 207, 9	83		4.	. 35%
劉淨怡		835, 3	860		3.	. 01%
鐘俞竣		650, 0	54		2.	. 3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8, 0	000		2.	. 19%
才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 0	000		2.	. 16%
鐘明正		561, 6	00		2.	. 02%
紘盛投資有限公司		551, 9	81		1.	. 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i>t-</i>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0.00
毎股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1. 28
市價(註1)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79. 93
每股	分 配	前		19. 16	21.72	註7
淨值(註2)	分 配	後		16. 67	註 5	註 7
	加權平均	股數	追溯調整前	21, 269	27, 790	27, 790
每股	(仟股)		追溯調整後	21, 269	27, 790	27, 790
盈餘	<i>L</i> 30 T	7	追溯調整前	3. 94	5. 08	註 7
	每 股 盈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3. 94	5. 08	註 7
	現金股	利		2. 5	4(註6)	註7
	資本公利	責配系	養現金股利	1	0(註6)	註7
每股	1- ple	盈餘	配股	-	0.5(註6)	註7
股利	無償配股	資本	公積配股	-	-	註 7
	累積未	付 股	利 (註 4)	_	-	註7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7
投資報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7
酬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 註 6:係依據 109.04.2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 註 7: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予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 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 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 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 0 八年度盈餘擬分派現金股利 111,16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及股票股利 13,895,000 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518,399 元。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 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3 ·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此情事。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 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配發情形	107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y 了	1, 245	1, 245	0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当	1,096	1, 096	0	無	不適用
合計		2, 341	2, 341	0	無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A01110 鍊銅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口	108 年度		
項目	銷售額	比例(%)	
銷售商品收入	53, 183	10.16	
廢水處理收入	377, 428	72. 09	
廢棄物清除	66, 835	12. 77	
其他	26, 079	4. 98	
合計	523, 52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廢水代處理: 將客戶產生之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水集中處理。
- B. 廢酸處理:代客戶處理廢酸液,將其與含鐵污泥透過專利技術轉化為鐵系混凝劑。
- C. 水務代操作:承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操作維護作業。
- D. 基本化學品及廢水處理藥劑的銷售。
- E. 廢棄物清除:廢水、廢酸及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的清除。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應用:

利用生物硝化脫硝程序以降低進廠廢水中含氨氮廢水之處理成本及降低 廢水中氨氮及有機物濃度。

B. 氯化銨循環回收:

因應國內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已將氨氮列為管制項目,將高濃度之氨氮 廢水轉換成氯化銨回收再利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古以來,水是世界上非常重要而且不可或缺的資源,水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過去水資源一直被視為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從而被不加限制地隨意取用,造成水資源的浪費和枯竭。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的利用大致上可區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畜牧用水還有事業用水。其中事業用水的用水量為最高,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身體和生活。

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 2,515 毫米,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 19%;此外台灣年平均用水量是 210 億噸,但只有 181.2

億噸供水量,加上降雨季節集中在 5~10 月的豐水期,其餘月分多是枯水期,使得台灣水資源之保護及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遭受污染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在台灣,污水處理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水務經營主要營收來自於代客戶處理廢水,此外還有參與污水廠之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營收來自於公營單位委託代管污水廠案的勞務收入。

近年來,各國環保法規及政策有愈來愈嚴格之趨勢;因此,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主流及國際環保趨勢,國內產業結構與型態必須進行調整,首先在生產製程方面,就需要先考慮如何進行資源的有效利用,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與負荷。在水循環中,一般家庭或工廠所產生的生活污水或事業體排放的廢水,通常需要處理達到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後才能排放至地面水體。

我國水污染防治法令(簡稱水污法)訂定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國內事業受到水污法管制的範圍,一般事業產生的廢水包含洩放廢水、作業廢水、未接觸冷卻水以及逕流廢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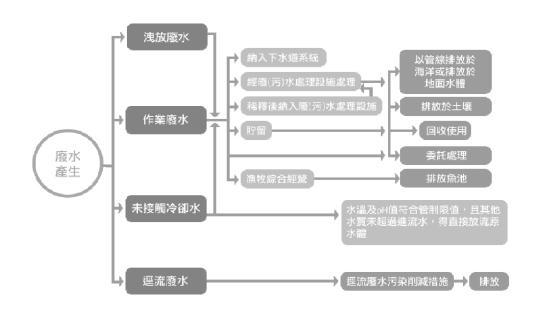


圖 1、產生事業廢水後的可能行為

工業區內工廠種類多元複雜且集中,排放水量大、水質不容易掌握,在水污染管制上非常重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工業區有76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至地面水體。依我國廢水管制流程(如圖2),目前被管制的工業區均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負責收集位於工業區內之納管廠商所產生的廢水並予以統一處理。首先,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先檢視區內各廠商的廢水特性,然後訂不同納入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標準,廠商必須先自行做第一次處理至前述水質標準後,再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再處理,這種方式主要就是希望排放水質可以達到環保署所定的放流水標準,減少對下游

水體的污染;至於非屬工業區內的廠商則須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並申請 排放許可才可排放至地面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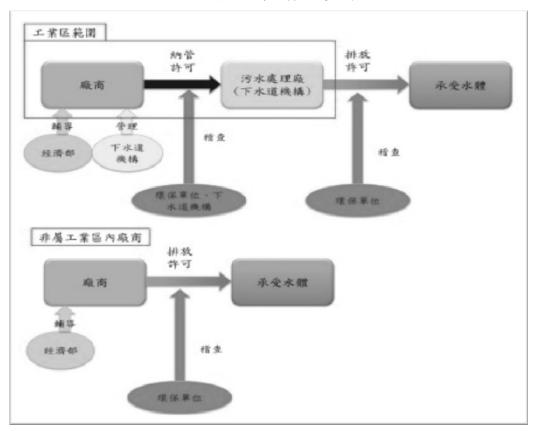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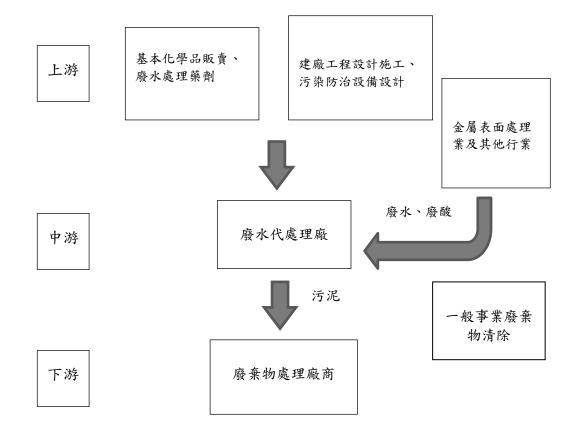
圖 2、我國廢水處理管制流程

綜上所述,不論工業區內或區外之廠商,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污水處理能力,此外工業廢水種類繁多,其處理程序及方法都有所差異,設計建造一套能夠處理大部分工業廢水的工程及設備價格高昂,根據經濟部『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 107 年底台灣中小企業占全台企業占比約為 97.64%,由於中小企業占大多數,如要求其投入高額成本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恐非其所能負擔,因此大部分廠商僅能針對其產生之廢水類型設置簡單的處理流程,但當廠商營運方向如果有所變更或是產線擴增,原先的污水處理設備無法負荷,可能也無法彈性調整,因此如有相關代處理業者能夠代為處理污水,在廢水處理上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不僅能有效處理污水,也方便監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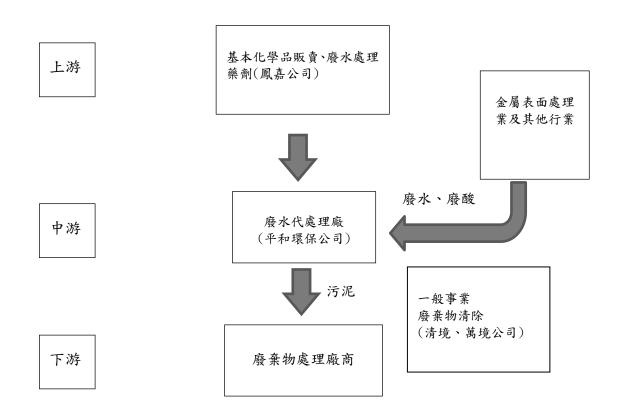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要能有效且合法處理廢污水與廢酸洗液,首先需透過專業且有經驗之廢水系 統廠商建造適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設備系統及管路,其次則是處理廢水之藥劑供 應商;另外,在收受廢污水或運送並處理製程中產生之污泥,則需要廢棄物清除 公司及廢棄物掩埋場或再利用機構之配合,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 產業之關聯性:



B. 平和公司垂直整合方式:



3、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 規定才能進行排放。

本公司主要以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之處理服務為主, 以下茲就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就產生面、法令面、管理面、 技術面暨其優劣勢分述如下:

A. 產生面

(A)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水

由於近年來環保署所訂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日趨嚴格,各行各業所產生的廢水也各不相同且工業生產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及回收效率。

(B)廢酸洗液

酸為多種工業製程之基本化學原料,其功能隨著不同製程而有所差異, 在金屬工業、電子工業及玻璃製品工業等係主要應用於物件表面之加工處 理;在石化、化學及化工製品等行業則多應用於消耗性原料與反應製程之用 途,故當製程所使用之酸因溶入雜質或反應後失去了原有的特性或功能時, 即稱之為廢酸。

台灣地區近三年產生之廢酸洗液數量平均高達 13.6 萬公噸(環境資源資料庫),其中大部份為螺絲、線材及其他金屬加工業於加工前利用鹽酸酸洗製程所產生者。而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廢酸洗液每年所能處理之數量尚不及總生產量的 10%,亦即每年有高達 90%之廢酸液並未有明確之處理途徑,不但對環境保育造成莫大的衝擊,事實上也使得這些金屬加工業永續發展造成莫大的困擾。

B. 法令面

行政院環保署早於63年就訂定了水污染防治法規,經濟部也於91年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此外隨著環保意識與日俱增,相關的環保法規之標準亦越來越嚴格,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時亦越來越傾向從嚴審查,進而導致廢水代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所訂定之法令政策對於廢水代處理業者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依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與水體環境改善要求,為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等相關規定,其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並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因此,統整評析短期內水污染管制發展趨勢,環保署將持續檢討增修放流水標準(如增列氨氮管制業別),並擴大列管對象及強化事業分級管理制度(如修訂列管事業分類定義),而各地方政府則可能擴大推動總量管制區或加嚴轄內水體放流水標準(如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故於中央及地方聯合加嚴環保管制下,產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需積極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並透過自行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或委外尋求合法廠商協助以穩定產業經濟發展。

C. 管理面

由於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金屬製品、食品、化工、印刷皮革及製藥等產業領域且所產出之廢水數量龐大,水質種類亦複雜,若未經適當處理程序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將對環境生態造成極大衝擊與影響,故自廢水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及污泥最終處置間之每一過程均皆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

另伴隨科技發展之便利,國人對於環保保戶之意識亦提升,若事業單位無論是否因意外事故而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甚至係刻意將廢水或廢酸洗液未經處理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致使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亦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人才培養、參予環保相關研討會及學術界合作 開發新技術,從事業工廠廢水、廢酸洗液等貯存設備、清運及處理皆已具有相 當技術與服務經驗。為求品質管理,除引進 ISO:9001 系統提升廢水或廢酸洗液 製成處理技術之品質外,於清除方面亦引進最先進 GPS 系統監控廢水或廢酸洗 液之清除過程,其可提供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流向,並有效降低 客戶因委託不肖廠商之觸法風險。

D. 技術面

目前事業廢水除了事業單位自行設立處理設施外,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其水質因事業製程不同而濃度有極大差異。本公司經多年的實務經驗所累積具有之可對外輸出或改善精進的技術服務為廢水處理(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錄及氨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等項目,以下就處理服務技術說明如下:

(A)廢水處理

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故本公司係採取廢水分流處理法,分別以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氨氮等四種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a. 一般重金屬廢水與含鎳廢水是由含鋅、鐵、鎳等重金屬所組成,經由化學混 凝程序,達到固液分離,使產生不溶性金屬氫氧化物後再以沉降分離方式 去除。利用此種處理方式,可去除之金屬包括鉻、銅、鎳、鋅、鎘、鉛及 鐵等金屬離子,為使處理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各種金屬離子沉澱之 pH 範圍不同,由於多種金屬離子共存關係,最適於沉澱之 pH 範圍略有變化,一般最適宜 pH 範圍在 8~10 之間,實務上應依據各廠廢水性質進行杯瓶試驗,以確認真正必要之 pH 範圍。

- b. 含鉻廢水係於電鍍製程中製品完成前之重要加工部分,可提高產品防蝕、耐磨、導電及光澤性等附加價值,由於電鍍製程使用部分毒性化學物質為原料,且各程序間需經多次鍍件清洗作業,產生之廢水常含高污染性物質,對人體造成極大危害;其含鉻廢水一般採用鉻還原法進行處理,原理是在酸性條件下,投加還原劑亞硫酸氫鈉,將六價鉻還原成三價鉻,然後投加氫氧化鈉以調整 pH值,使其生成三價鉻氫氧化物沉澱從廢水中分離。
- C. 氨氮廢水之氨氮主要來源係於電鍍製程中添加氯化銨作為錯合劑,為去除氨 氮而使用氣提法,此法係利用質傳效應,將含氮之廢污水於鹼性條件下, 利用氣提方式將氨由水相中分離出來而去除,一般會於氣提塔中進行。而 分離出來之氣態氨可由水或酸進行回收,濃度高時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

(B)廢酸洗液

廢酸洗液係金屬表面處理業以濃鹽酸清洗金屬表面,為將鐵表面之鐵銹清洗掉而產出之廢棄物,其廢液中即含有鐵離子;因廢污水處理場中有混凝沉澱程序需添加鐵鹽或鋁鹽之混凝劑,沉澱後之污泥則含有則含有鐵或鋁的氫氧化物,另添加氧化劑氧化污泥中所含有的有機物質,將其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氯化鐵)。

綜上所述,於廢水處理過程中藉由化學處理將水體中污染物轉換成污泥,使其達到水質淨化效果。而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本身是一種廢棄物亦是一種資源,視採取處理方式而定;其廢水污泥以成份組成而言為無機污泥,各種污泥依照其主要組成成份有不同的減量技術,以達到污泥減量,減少後續污泥處理及處置的費用。

目前本公司已成功將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進而將 污泥減量,且再生混凝劑亦可運用於廢水處理過程作為污泥混凝沉澱之藥劑。

4、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餘裕量代收受處理之廢污水來自於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廢水,其廢水因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而分為一般廢水或有害廢水。而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廢水會委託代處理大多有兩種情形,一為該事業並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二為該事業雖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但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水無法達到放流水標準及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申請或展延無法取得等。

工業廢(污)水代處理業因需相關實際操作經驗及遵循相關環保法令,目前國內尚無較具規模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同業可供比較參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廢污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處裡,依進廠廢水或廢酸由 技術部門實驗室就依水質濃度針對各項操作做有效之改善研究;自營運以來, 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不同性質及濃度之廢水或廢酸,技術部實驗室人 員皆能依各廢水與廢酸之特性研究出特定操作模式,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 保及品管。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成立於 95 年,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於 97 年設置技術部實驗室,其人員為業界翹楚,在廢水處理方面的技術掌握上一直處於領先地位,並於 107 年 6 月購入 ICP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以下為技術部實驗室人員學歷資料:

單位:人

			十世・八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學歷分布			截至03月31日止
博士及碩士	3	3	4
大學(含專科)	3	3	3
高中職以下	-	-	-
合計	6	6	7
平均年資	4. 9	5. 9	5. 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不適用	3, 180	5, 619	5, 577	6, 674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403, 558	480, 475	537, 979	523, 525
比例(%)	不適用	0. 79	1.17	1.04	1. 27

註:本公司104年度(含)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11	廢酸洗液之再利用產品-混凝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環保署公告法規與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待協助處理之廠商及現有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領域並穩定產業地位。

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與回收高新技術開發,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之難以 處理之廢水及回收水專案,進而將廢水處理技術服務拓展至台灣中南部以外之市 場,作為日後本公司爭取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另廢酸洗液亦配合經濟部工業 局公告再利用管理辦法之推動,更加穩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1)短期計畫

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各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環保局嚴格取締,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其經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將可帶給企業更穩定發展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重點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環保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與協助,因此本公司的廢水處理技術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技術擁有健全的處理程序,可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未來環保法規相關規範越來越嚴謹,故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 A. 落實品質系統之品質政策、目標及稽核,以維持處理技術之作業順暢。
- B. 繼續深耕優勢產業,例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子零組件業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 業。
- C. 努力維繫既有客戶口碑,提升客戶滿意程度,並且經由客戶行銷。
- D. 持續透過參加研討會、環保署或主管機關舉辦說明會之活動,擴大行銷範圍。
- E. 與學術界持續合作開發新技術。

(2)長期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導入 ISO9001:2005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 QA/QC 作業,確保公司所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與經濟部公告再利用管理辦法,以達成品質目標;另於 105 年度則導入 ERP 系統,利用模組化方式,管理企業內部價值鏈上主要的財務會計、供應鏈、營運、報告、製造、銷售及人力資源活動方面等工作,以利彼此協作共同建立一個流暢的系統,使公司內部運作更加完善。

未來將持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研發和專利佈局,以提升本公司廢水處理技術 及有利於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同時,維持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之高 品質、高效率、保護環境及減少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方向的經營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537, 979	100.00	523, 525	100.00
外	銷	-	-	-	_
合	計	537, 979	100.00	523, 52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產業領域,本公司客戶涵蓋金屬表面處理、其他 金屬製品製造、藥品及醫用化學等產業,由於鄰近本洲工業區,區內廠商以螺絲 業為主,產出之廢水主要為鉻系廢水、一般廢水、鎳系廢水及氨氮廢水。

根據財政部統計 108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183 億元,本公司 108 年營業額達 523,525 仟元,市占率推估約占 3%,惟因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包含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之經營及維護、污水坑及化糞池清理、家庭生活污水處理、游泳池及工業等廢水清理等,範圍較廣,故實際之市占率應較推估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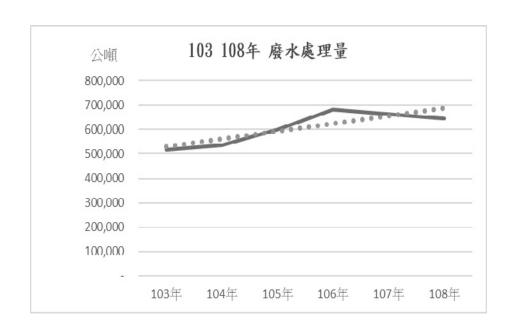
此外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電、 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因此,相同產業市場佔有率之差異, 參考價值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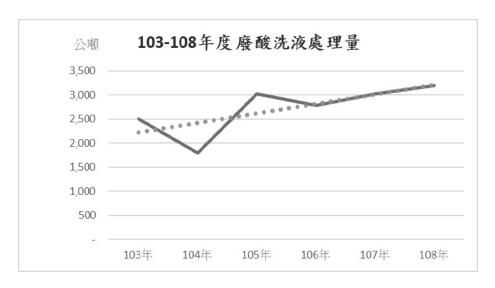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以往廢污水處理技術大都只考量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注重處理後排放水水質,以能達到環保署規定的放流水標準為主要訴求;這些處理技術注重有效處理程序的建立,相關設備與材料的有效利用,通常由環工教授或專家及相關業界主導,僅有少部分化學與化工相關科系教授和專家參與。未來,當水回收再利用及工業廢水中有用物質回收循環受重視時,依傳統方法處理後的可排放水仍需去除或回收殘留的微量有機物及無機物,這時廢水處理場將蛻變成為水與物質回收循環的廠區。

本公司創新研發之目標除為提升公司競爭力,亦是為致力於解決現階段國內 外產業嚴重之廢水排放污染陳情問題,其各項研發技術均係為了更有效處理各產 業界廢水排放污染問題並降低該企業成本,除了解決業者可能面臨停工停產的環 保壓力與工廠外移的命運,讓環保需求與經濟效益能並存。

本公司於 97 年開始以餘裕量代收受廢水處理至 108 年止,處理量均係穩定成長;另於 103 年申請廢酸洗液再利用檢核通過,開始收受廢酸洗液進行再利用資源化,其廢酸洗液處理量亦是呈現穩定成長,茲分別圖示如下:





(4)競爭利基

A. 鄰近螺絲產業聚落,可就近提供服務

南臺灣的岡山、路竹一帶為著名的螺絲產業聚落,金屬表面處理相關廠商 眾多,其產生之電鍍及酸洗廢水數量龐大,對大部分廠商而言,在原有廠區內 設置處理設施或增設設備不易,且須設置專責處理之技術人員,成本較為高昂, 本公司位於本洲工業區內,可就近提供服務。

B. 一站式服務,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各行業所產生的廢水性質各不相同,由於工業生產流程不斷改進,產生之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如能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將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及回收效率及彈性,此外本公司已將水處理藥劑、廢污水清運、廢水代處理及污泥清除等上下游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對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C. 系統化的資訊管理

本公司導入 ISO9001:2005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品質管控,確保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相關法規,並透過系統化即時監控水質,藉由各類資訊之整合轉化為有利於管理之訊息,降低管銷成本及提高效益進而創造更大之商機。D.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與良好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至今,為本洲工業區內外廠商處理電鍍及酸洗等廢水,協助解決廠商廢水無法符合污水處理廠管制限值的問題,除具備豐富的廢水處理實務經驗,亦積極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的稽查,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加強管制

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污染性產業 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 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 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

b. 事業自行處理廢水能力不足, 委外處理漸成常態

我國對於事業廢水雖早已立法管制,但查緝力度不足,導致違法偷排事件屢見不鮮,除了加強查緝外,可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根據社會普遍性公平原則,以「污染者付費」方式執行,先尋求事業自行改善處理,而自行改善不符合經濟效益時,再尋求共同處理或聯合處理,以降低投資成本,當以上再不可行時,才委託公民營機構方式為之。惟因國內中小企業佔絕大部分,雖個別產生之廢水數量不大,但自行處理除了缺乏經濟規模外,處理場地、技術、人才及資金更是欠缺,相對降低其改善之意願,故事業機構在處理事業廢水時,可委託專業代處理機構,因此專業分工之型態有助於環保業者持續精進與擴充。

c.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的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客戶遍布工業區內外,亦不乏大型外資事業,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服務亦受到客戶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B. 不利因素

a. 營運狀況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的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雖已進行上下游整合跨足水處理

藥劑、廢(污)水、污泥清除等服務,但目前仍以廢水代處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因此營運受客戶景氣影響,當客戶產業狀況不佳,產量縮減,其生產廢水量 亦隨之減少,因此影響本公司營運。

b. 廢水處理總量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來營運成長受限

本公司雖已整合提供廢水處理上下游服務項目,但主要營運項目仍為廢水 代處理業務,目前位於岡山本洲工業區的廠區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日最大廢水處 理量已趨近上限,尚有餘裕量可代處理之廢水有限,未來成長動能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客戶遍布園區內外,雖然因地緣關係以金屬表面處理業為主,但亦 涉及廢棄物處理業、化妝品製造業及印刷業等,此外公司亦積極於台南新設廠 房,除了提升本公司的廢水處理能量外,亦增加廢酸的處理量,此外未來亦將 增加氨氮廢水回收再利用業務,讓公司營運項目更多元,除了藉以分散廢水處 理業務受客戶廢水量影響之風險,更可成為公司營運的未來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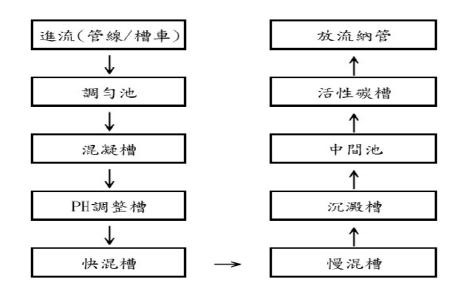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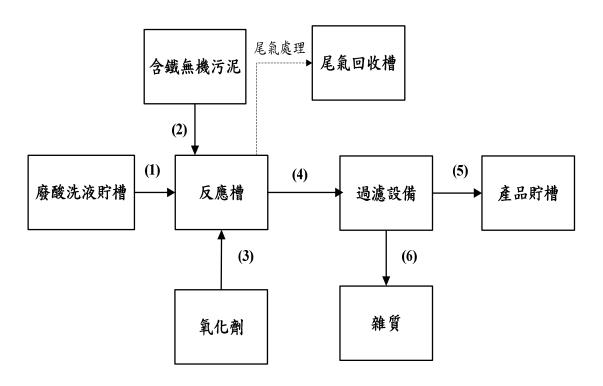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項目涉及污水處理上下游業務中的水處理藥劑買賣、廢(酸)水、污泥清運、廢水及廢酸代處理及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等服務,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以提供完整服務,但仍以廢水及廢酸代處理為主要營運重點,提供客戶代為處理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酸,並將廢酸液與含鐵污泥應用透過本公司專利技術轉化為污水處理過程中所需之鐵系混凝劑,除了將可用資源再生利用,對環境保護也有積極的效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廢水處理過程



B. 廢酸洗液處理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原物料供 應之穩定,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 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前一季止 與發行人 ス闘係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進貨淨額比 占當年度截 (%) 不適用(註2) 糾 金額 名稱 與發行人 ス闘係 谦 棋 棋 100 29 19 32 20 進貨淨額 比率[%] 占全年度 并 21,35420,602108 34,658107,80831,194金額 貨淨額 名稱 A002 A007 其他 A001 運 與發行人 ス闘係 棋 棋 棋 100 39 33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举[%] 併 13, 446 107 47,52940, 308 20, 393 121,676金額 進貨淨額 名稱 A002 A007 其他 A001 田 $^{\circ}$ က 4 頂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7	107年			108年	车		10	9 年度截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E 1)
項目	名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分	金額	占 全 度 鐵 鎮 等 第 簿 第 第 第 第 8 %]	奥發行人之關係	<i>A</i>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1002	50, 488	6	兼	C1002	68, 816	13	兼				
2	其他	487, 491	91		其他	454, 709	87			K	不適用(註2)	
	銷貨淨額	537, 979	100		銷貨淨額	523, 525	100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08年止,故不列示。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	產量	\	年 度			107 年度	:		108 年月		
主要(或	_	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	水		處	理	874, 290	668, 048	213, 351	874, 290	651, 831	204, 011	
廢	棄	物	清	除			(註	:1)			
銷	售		商	品		(註2)					
其				他			(註	3)			
合				計	874, 290	668, 048	213, 351	874, 290	651, 831	204, 011	

註1:因廢棄物清除營運受距離、交通狀況及客戶地點影響甚大,暫時無法標準化產能。

註 2:因大部分係屬買賣商品性質,且計量單位有噸、罐、盒.. 等,故產能產量等資料較不具參考價值。

註3: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及廢酸處理費。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售	年	- 度		107年	度			108 年	度	
	量	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	商品(或	支部門別	到) <u></u>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	水	處	证 理	668, 059	381, 054	0	0	650, 614	377, 428	0	0
廢	棄	物	清除	(註1)	66, 372	0	0	(註1)	66, 835	0	0
銷	售	彦	可 品	(註2)	65, 266	0	0	(註2)	53, 183	0	0
其			他	(註3)	25, 287	0	0	(註3)	26, 079	0	0
合			計		537, 979	0	0		523, 525	0	0

註1:因廢棄物清除營運受距離、交通狀況及客戶地點影響甚大,無可參考價值之銷量。

註 2: 因大部分係屬買賣商品性質,且計量單位有頓、罐、盒..等,故銷量等資料較不具參考價值。

註3: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及廢酸處理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員	經	J	里	人	3		3 3
エ	1	般	職	員	48		52 56
人	生	產絲	泉員	エ	30	ć	38 42
數	合			計	81	(101
平	均	年	歲(点	裁)	36. 41	37.	70 37.37
平均	自服務	多年	資(年	手)	2. 40	2.8	2. 69
學	博士				0.00%	1.10	1. 03%
歷	碩士				6. 17%	5. 32	6. 87%
分布	大專				39. 48%	38.03	40.65%
比	高中				47. 00%	48. 75	5% 43. 75%
率	高中	以丁	-		7. 35%	6. 80	7.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 內容	處分內容	改善 情形
108. 09. 19	高市環局土字第 10841679700 號	108年度勞務採購契約第18條	未符合放流 水標準	罰緩新台幣 168,000 元及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註1

註1:罰款已繳納,並依規定進行改善。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 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擁有滿意的員工,才有滿意的顧客,因此希望藉由充份照 顧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專心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 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 年終獎金
- B. 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C. 員工現金分紅
- D. 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團體保險
- E. 部門不定期聚餐
- F. 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G. 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達退休條件時得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領取該筆退 休金,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 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關懷公司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 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 管理措施與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快樂工作的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日	約	起	訖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券務採購 契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1	/1-1	109/1	12/31	污水	雄市處理作維言	廠委	託代	展局之權	保留	未來增購	濟 増 擴 た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5/6	5/21-	-115/	/6/21		額度,每月		,090 ⁸ 本息	土	地抵	押擔	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5/7	7/18-	-110/	/7/18				,470 基本息	機	器抵	押擔	保
中長期放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5/8	3/15-	-120/	/8/15				,573 基本息	土	地抵	押擔	保
中長期 放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5/8	3/15-	-110/	/8/15				,000 基本息	土	地抵	押擔	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4	-/23-	-124/	/4/23				1,000 基本 息	土	地抵	押擔	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4	-/23-	-124/	/4/23				,000 基本息		建築		押擔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4	-/23-	-116/	/4/23				,000 ⁸ 本息			物抵 R	押擔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8/3	3/15-	-118/	/3/15		額度,每月		,900 基本息	機	器抵	押擔	保
中長期放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3/6	30-	-115/	/6/30		額度,每月		,400 ³ 本息	土	地抵	押擔	 保

<u>陸、財務概況</u>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 111 [3 % 什	/0
項	年度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資 料 (註	1)		年 度 年 03	截 月31	五五
		101 5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目		104 年	(註2)	(註2)	(註2)	(註3)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	產		153, 934	330, 898	301, 395	320, 752				
不動產、廠房 設備	等及		562, 986	763, 755	805, 399	824, 624				
無 形 資	產		_	902	680	629				
其 他 資	產		41, 796	36, 399	125, 376	167, 476				
資 產 總	額		758, 716	1, 131, 954	1, 232, 850	1, 313, 481				
分型 分型	配前		227, 965	230, 364	518, 841	532, 097				
流動負債 分酉	配後		258, 385	319, 464	588, 316	643, 257				
非流動負	債		287, 633	410, 019	156, 848	148, 291				
分生物的	配前		515, 598	640, 383	675, 689	680, 388				
負債總額分酉	配後		546, 018	729, 483	745, 164	791, 548		不適	新用	
歸屬於母公司主 之 權	月業 益	不適用	_	_		_		(註		
分酉	記前		150, 000	198, 000	277, 900	277, 900				
股本分質	記後		168, 000	207, 900	277, 900	291, 795				
資本公	積		60, 000	144, 420	146, 721	146, 721				
分配	配前		55, 917	123, 278	107, 995	179, 036				
保留盈餘分酉	配後		7, 497	24, 278	38, 520	53, 981				
其 他 權	益		_	_	_	_				
庫 藏 股	票		_	_	_	_				
非控制權	益		(22, 799)	25, 873	24, 545	29, 436				
權 益分酉	配前		243, 118	491, 571	557, 161	633, 093				
總 額分酉	配後		212, 698	402, 471	487, 686	521, 93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位・利台市行九
年 度	Ī	是近五年	度財務資	脊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年03月31日
項目	104 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資料
		(註2)	(註2)	(註2)	(註2)	
營 業 收 入		403, 558	480, 475	537, 979	523, 525	
營 業 毛 利		178, 111	225, 533	259, 934	265, 675	
營 業 損 益		110, 348	144, 313	189, 283	174, 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766)	31, 952	(8,477)	(2,907)	
稅 前 淨 利		103, 582	176, 265	180, 806	171, 9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 135	154, 453	138, 690	171, 984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83, 135	154, 453	138, 690	137, 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適用	_	_	_	_	不適用
(稅 後 淨 額)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 135	154, 453	138, 690	137, 5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 526	115, 781	83, 717	141, 2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7, 609	38, 672	54, 973	(3, 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 526	115, 781	83, 717	141, 2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7, 609	38, 672	54, 973	(3, 715)	
每 股 盈 餘		3. 35	5. 70	3. 94	5. 08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 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利台带什儿
年 度		最 近	五年度財	務資料	
月	104年(註)	105年(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資產總額					
→ 分配前 流動負債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 他 負 債	•				
分配前 負債總額				一位四	
分配後	/	1		不適用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公职後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					
金融 問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總額分配後					
-八万日5夜	<u>/</u> & \ n	公人上淮山上 64 生	1人以山田 . 以丁		

註:本公司105年度(含)以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 M D 11 11 /C
	3	年 度			最近五	1 年度財利	务 資 料	
項	目			104 年 (註)	105 年 (註)	106年	107年	108 年
誉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誉	業	損	益					
營業	学外收	入及和	刊益					
營業	美外費	用及打	員失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			不適用	
損			益					
停	業 部	門損	益					
非	常	損	益					
會	計 原	則變	動					
之	累積	影響	數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註:本公司105年度(含)以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 11 (:			
年	取	近五年	- 度財務	資 料 (註	1)	,	至日
度目	104 年	105年(註2)	106 年 (註 2)	107年 (註2)	108年 (註2)		料
流動資產		135, 870	292, 025	309, 735	332, 90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39, 073	328, 328	317, 113	303, 276		
無形資產		_	902	680	629		
其 他 資 產		8, 912	39, 280	175, 079	222, 406		
資 產 總 額		483, 855	660, 535	802, 607	859, 212		
流動 分配前		95, 897	94, 171	185, 149	197, 638		
負債 分配後		126, 317	183, 271	254, 624	308, 798		
非流動負債		122, 041	100, 666	84, 842	57, 917		
負債 分配前		217, 938	194, 837	269, 991	255, 555	一 一	
總額 分配後		248, 358	283, 937	339, 466	366, 715	不適用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_			_		
分配前		150,000	198, 000	277, 900	277, 900		
股本 分配後		168, 000	207, 900	277, 900	291, 795		
資本公積		60,000	144, 420	146, 721	146, 721		
保留 分配 前		55, 917	123, 278	107, 995	179, 036		
盈餘 分 配 後		7, 497	24, 278	38, 520	53, 981		
其 他 權 益							
權益分配前		265, 917	465, 698	532, 616	603, 657		
總額分配後		235, 497	376, 598	463, 141	492, 49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4	単位・新台幣什兀	٨.
年 度	Ī	最近五年	度財務資	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 109年03月31	至口
項目	104 年	105年(註2)	106年(註2)	107年(註2)	100 6		料
營 業 收 入		263, 244	352, 316	407, 430	413, 852		
營 業 毛 利		91, 945	137, 620	170, 239	184, 734		
營 業 損 益		72, 875	104, 176	132, 715	147, 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8)	27, 024	(20, 553)	23, 120		
稅 前 淨 利		70, 317	131, 200	112, 162	170, 5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 526	115, 781	83, 717	141, 222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55, 526	115, 781	83, 717	141, 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適用	_		_	_	不適用	
(稅後淨額)	不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 526	115, 781	83, 717	141, 2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_	_	_			
净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		_	_	_			
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_	_	_			
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3. 35	5. 70	3. 94	5. 08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四)、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単位・	新台幣什兀
項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	資料(註)	
7 5		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流動	þ	資 産	67, 846	133, 395			
基金	及	投資	4, 000	6, 949			
固定	•	資 産	333, 658	339, 072			
無 形	<i>'</i>	資 産	_	_			
其 他	2	資 産	17, 148	4, 759			
資 產	. ;	總額	422, 652	484, 175			
流動負	佶	分配前	167, 015	96, 218			
加斯貝		分配後	167, 015	126, 638			
長期	1	負債	135, 246	122, 041			
其 他	2	負 債	_	_			
負債總	娝	分配前	302, 261	218, 259			
只贝心	- 公只	分配後	302, 261	248, 679		不適用	
股力	ķ.	分配前	120, 000	150, 000			
nx 4		分配後	120, 000	168, 000			
資 本		公 積	_	60,000			
保留盈	砼	分配前	391	55, 916			
小田皿	. MN	分配後	391	7, 496			
金融商	可品.	未實現	_	_			
損		益					
累積換	兵算:	調整數	_	_			
未實現	1重	估增值	_	_			
股東權	益	分配前	120, 391	265, 916			
總	額	分配後	120, 391	235, 49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刚口巾门儿
	3	年 度			最近五年	三度財務員	資料(註)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誉	業	收	λ	191, 986	263, 243			
誉	業	毛	利	52, 206	91, 945			
誉	業	損	益	42, 399	72, 875			
營業	禁外收	入及为	利益	142	1, 691			
營業	《外費	用及打	員失	(12, 834)	(4, 249)			
繼親稅	續 營	業部損	門益	29, 707	70, 317			
1		業部		24, 411	55, 526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損	益	_	_			
非	常	損	益	_	_			
會	計原	則變	動					
之	累 積	影響	數		_			
本	期	損	益	24, 411	55, 526			
每	股	盈	餘	2.03	3. 3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	., - , , .					
	年 度(註1)	ı	最 近	五年度財	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分标	f項目(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109年03月31日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 96	56. 57	54. 81	51.80	
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94. 27	118. 05	88. 65	94. 76	
償債	流動比率		67. 53	143. 64	57. 93	60. 28	
能	速動比率		64. 45	140. 68	54. 78	55. 75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1, 302. 76	2, 298. 37	2, 195. 09	2, 356. 1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 93	5. 33	5. 73	5. 38	
	平均收現日數		74	68	64	68	
經	存貨週轉率(次)		36.00	121.84	110.65	71.33	
營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 61	4. 95	5. 68	5. 22	
力	平均銷貨日數		10	3	3	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 78	0.72	0.69	0.64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59	0.51	0.45	0.41	(== =)
	資產報酬率 (%)		13. 14	17.04	12. 31	11. 28	
獲	權益報酬率(%)		51.86	42.05	26. 45	23.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3. 57	72. 89	68. 11	61. 89	
力	純益率(%)		20.60	32. 15	25. 78	26. 27	
	每股盈餘 (元)		3. 35	5. 70	3. 94	5. 08	
	現金流量比率 (%)		45. 72	55.00	35. 29	31. 26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_	63. 15	68. 51	79. 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62	9. 22	11.43	11. 3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72	1.63	1.48	1. 39	
度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 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存貨週轉率:主因 108 年度期末存貨較高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因新產品銷售初期速度較緩所致。

每股盈餘: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註3:計算公式如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最 近	五年度財	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分和	f項目(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109年03月31日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 04	29. 50	33. 64	29. 74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14. 42	172. 50	194. 71	218. 14	
償債	流動比率		141.68	310.10	165. 13	168. 44	
能	速動比率		105. 74	305. 28	163. 54	167. 27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1, 774. 61	4, 240. 11	3, 213. 02	4, 259. 5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 09	5. 23	5. 36	5. 89	
	平均收現日數		72	70	68	62	
經	存貨週轉率(次)		138. 43	190	156. 46	169.65	
營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95	21.00	30. 34	10.41	
ル 力	平均銷貨日數		3	2	2	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 78	1.06	1. 26	1. 33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2	0. 56	0.50	
	資產報酬率 (%)		13.02	20.69	11.84	17. 39	
獲	權益報酬率(%)		28. 75	31.65	16. 77	24. 86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註6)		46. 88	66. 26	40. 36	61.35	
力	純益率(%)		21.09	32. 86	20. 55	34. 12	
	每股盈餘 (元)		3. 35	5. 70	3. 94	5. 08	
	現金流量比率(%)		45. 09	126. 96	76.60	90.65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 36	66. 11	105. 10	167. 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2	13. 74	7. 53	14. 7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 37	1. 57	1. 50	1. 28	
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因 108 年度期末應付款項較高所致。

資產報酬率: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純益率: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每股盈餘:主因 108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 108 年營業現金流量較佳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8 年營業現金流量較佳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1:本公司自106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5年度財務資料。
- 註 2: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至 108 年止,故不列示。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 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句括普诵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	斤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居 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	流動比率									
能	速動比率				/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經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誉::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能	平均銷貨日數									
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獲利	占實收 營業利益 資本比									
能力	率 (%) 稅前純溢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тН										
現 金	現金流量比率(%)									
並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在	財務槓桿度									
註	: 本公司 105 年度(含)以前	依我國	財務會計準	則未編製	合併財報	, 故不予列示	•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 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最 近	五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	f項目(註2)	104年	105 年	106 年	10	17年	108 年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52	45. 04					
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 18	114. 42					
償債	流動比率	40.62	138. 64					
能	速動比率	38. 64	106. 35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514. 73	1774. 6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5. 09					
	平均收現日數	82	72					
經	存貨週轉率(次)	_	138. 43					
誉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 02	8. 95					
ル	平均銷貨日數	_	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3	0. 78		_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 58		不	適用		
	資產報酬率(%)	7. 72	13. 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74	28. 75					
獲利	占實收 營業利益 資本比	35. 33	48. 58					
能力	率 (%) 稅前純益	24. 76	46. 88					
	純益率 (%)	12. 71	21.09					
	每股盈餘 (元)	2.03	3. 35					
現	現金流量比率(%)	0. 73	43.09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	12. 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9. 79					
槓担	營運槓桿度	1.45	1. 37					
桿度	財務槓桿度	1. 20	1.06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吉山

(考益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 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 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 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 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均依合約條款設定,以 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 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 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 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為會 計 項 B	144	H104/21701	Ì	101	L		対反な作用		1001	100414001	101	1014127318	
5 項	120									L	Ť		
漁動資產	l 所 註	金 類	%	如	3%	代 碼	4 4	日 府	社会	蒙	*	蒙	%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国)/(六).1	\$204,124	16	\$115, 786	9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8	\$382,700	30	\$343, 539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国)/(六).2	I	I	58, 877	2	2128	按攤鎖後成本衛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5	0	I	1
應收票據净額	(国)/(六).3	21,089	2	28, 365	2	2150	應付票據		- 5	26, 691	2	27,837	2
應收收款淨額	(国)/(六).4	67,690	ıc.	77, 26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		2, 213	0	105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	56	0	41	0	2170	應付張款		2	26,410	2	17,954	_
其化應收款	(四)	I	ı	6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3	0	341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42	0	4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35, 845	69	44, 755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	0	ı		2220	共化應付款-關係人	(+		43	0	515	0
存貨	(四)/(六).5	4,684	0	2, 765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6, 401		29, 793	2
預付款項	(4)	19,408	-	13, 569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6	_	10, 423		I	-
共化金融資產-流動	3	3,025	0	4, 022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		30, 321	2	44, 187	4
其他流動資產		1	-	19	0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1		ı	1	9, 793	_
流動資產合計		320, 752	24	301, 395	5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	0	22	0
						21 xx	流動負債合計		53	532, 097	41	518,841	4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4,431	0	I			非流動 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国)/(六),6/(六),18	I	I	4, 403	0	2520	按攤鎖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 215	0	I	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キ).7/(セ)/(ハ)	824, 624	63	805, 399	99 6	2540	長期借款	$(\pi).12$	13	134, 479	10	147, 065	Ξ
使用權資產		34,876	8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_	12, 597		I	I
無形資產	(四)/(六).8	629	0	089	0	2613	應付租貸款-非流動	(四)/(六).11		I	-	9, 783	1
遇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4, 934	0	2, 535	0	25 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148, 291	11	156,84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	123, 235	10	118, 438	10	2xxx	負債總計		89	680, 388	52 (675, 689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 729	76	931, 455	5 76								
							極数	(≯).13					
						3110	股本		27	277, 900	21	277, 900	23
						3200	資本公積		14	146, 721		146, 721	12
						3300	保留路線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27, 339	2	18, 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	151,697	12	89, 027	
							保留盈餘合計		17	179,036	14	107, 995	6
						31 xx	鮮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合計		9	603, 657	46	532, 61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2	29, 436	2	24, 545	2
						3xxx	奋凶绝计		63	633, 093	48	557, 161	46
資產總計		\$1, 313, 481	100	\$1, 232, 8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	\$1, 313, 481	100	\$1, 232, 850	100
					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四)/(六).14/(七)	\$523, 525	100	\$537, 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265, 675)	(51)	(278, 045)	(52)
5900	营業毛利		257, 850	49	259, 934	48
6000	营業費用	(六).17/(七)				
6200	管理費用		(76, 285)	(16)	(64, 84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 674)	(1)	(5, 577)	(1)
645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		_	_	(227)	(0)
	營業費用合計		(82, 959)	(17)	(70, 651)	(13)
6900	營業利益		174, 891	32	189, 283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6, 602	1	3, 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2, 154)	0	(3, 330)	(1)
7050	財務成本		(7, 623)	(1)	(8, 6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68	0	38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907)	0	(8, 477)	(2)
7900	稅前淨利		171, 984	32	180, 80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34, 477)	(7)	(42, 116)	(8)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37, 507	25	\$138, 690	25
8300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_	_	_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 507	25	\$138, 690	25
8600	净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 222	27	\$83, 7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715)	(1)	54, 973	10
			\$137, 507	26	\$138,690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1, 222	27	\$83, 71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 715)	(1)	54, 973	10
	//		\$137, 507	26	\$138, 690	25
			410.,001		4155, 5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5.08		\$3.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5.08		\$3.92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	-12 22 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4	保留盈餘	盈餘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母	(金)	3110	3200	3310	3350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98,000	\$144,420	\$7,390	\$115,888	\$465, 698	\$25, 873	\$491,57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1, 578	(11, 57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9, 100)	(89, 100)	l	(89, 1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00			(9, 900)			
DI	107年度稅後淨利				83, 717	83, 717	54, 973	138, 69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 717	83, 717	54, 973	138, 690
H	合併發行新股	70,000	2, 301			72, 301	(72, 301)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 000	16,00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 968	\$89,027	\$532,616	\$24, 545	\$557,16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 968	\$89,027	\$532,616	\$24, 545	\$557,16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8, 371	(8, 371)			I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 475)	(69, 475)		(69, 475)
DI	108年度稅後淨利				141, 222	141, 222	(3, 715)	137, 50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 222	141, 222	(3, 715)	137, 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1	(902)	(902)	I	(902)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 606	8, 606
Zl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 339	\$151,697	\$603,657	\$29, 436	\$633,093







			四个	大公	مل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小馬	極	108年度	107年度	华展	14 B	108年度	107年度
few 7 L		金額	金 額	Pertur 7 I.		金 額	金 額
AAAA	替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984	\$180,806 B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287)	(80, 988)
A20000	調整項目:		B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043	1,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廢房及設備	(56, 550)	(149, 041)
A20100	折舊費用	31,092	27, 960 B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	100, 434
A20200	排約費用	259	222 B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I	227 B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I	(4,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 121	20, 416 B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6	
A20900	利息費用	7,623	8, 630 B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 886)	(91, 018)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111) B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 493	452
A21300	股利收入	(1, 253)	(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398)	(222, 4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8)	(3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086)				
A29900	其名	384	I	2000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 161	272, 5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 742	145, 71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 276	(1, 3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 194)	(392, 99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 577	(8, 2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I	(13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2)	(40) 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l	(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2	8,084 C	C04020	租赁负债本金償還	(11,050)	I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	(42) 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 475)	(89, 100)
A31200	存貨(増加)	(2, 303)	(2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 668)	(8, 5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 839)	(6, 6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 900	16,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	3, 777	2000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 584)	(56, 943)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1,146)	(4,6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 108	(31)	EEEE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 338	(96, 3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 456	(296) E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 786	212, 10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18)	(160) E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 124	\$115, 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 895)	(3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2)	2, 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	1, 214				
A33000	替運產生現金流入	216, 754	212, 8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 902)	(29, 887)				
AAAA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 320	183, 089				
			(松如生际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 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625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625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 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 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22,225仟元及應付租賃款19,576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22,225仟元及租賃負債19,576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 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 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9,147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

業租賃承諾	\$2, 085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054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19, 576
滅: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429)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1, 201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 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民國109年1月1日
	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 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 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 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 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 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 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進行修正。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 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 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 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 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 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10-20 > -0 4 44	7) 7 4 11) II alk ale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 12. 31	107. 12. 31
平和環保科技	平和材料科技股	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	80%	80%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廢(污)水處理	00%	00/0
平和環保科技	清境展業股份有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註2)
平和環保科技	萬境展業股份有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註2)
平和環保科技	鳳嘉實業股份有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1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註2)
平和環保科技	平和資源科技股	廢棄物處理	73.67%	_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註1)	

-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以 5,100 仟元原始投資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股權,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增額投資 17,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73.67%。
- (註2):列入之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境展業股份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早期所投資設立之公司,因本公司與該等子公司具有業 務上下游之關係,且大股東具有主導該攸關活動之權利,故本公司判定對該等子 公司具有控制。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 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 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 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 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 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 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 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 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 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 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 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 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 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半 成 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 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 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 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 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 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sim50$ 年 機器設備 $2\sim15$ 年 運輸設備 $4\sim12$ 年 辨公設備 $3\sim10$ 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4\sim12$ 年 其他設備 $2\sim20$ 年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 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赁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 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 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 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 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 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 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 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 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 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銷售化學藥劑,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處理服務收入及清運收入,本集團依合約約 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 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 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 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1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 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 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 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 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 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 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 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 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 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 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 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一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 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 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240	\$190
銀行存款	203, 884	115, 596
合 計	\$204, 124	\$115, 78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強制透	這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58, 877
合	計	_	\$58, 877
流	動		\$58, 877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21, 089	\$28, 36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1, 089	\$28, 36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68, 435	\$78,012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計	67, 690	77, 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	4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6	41
合 計	\$67, 746	\$77, 30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8,491 仟元及 78,053 仟元,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2, 451	\$2, 198
半	成品	93	263
製	成品	1,639	14
商	品	501	290
合	計	\$4, 684	\$2, 765

截至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處理成本分別為 265, 675 仟元及 278, 045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12	.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	_	\$4,403	16.6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原始投資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辭掉該公司董事,經評估後已對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重大控制,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目前持股比例為 16.67%,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清算。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	\$38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 624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08.1.1	\$398,057	\$68,640	\$215, 174	\$23,637	\$1,558	\$23,060	157, 536	\$887, 662
海泳	I	2, 162	6,905	3,603	128	3,062	44, 720	60, 580
處分	I	I	(10, 199)	I	I	(2, 749)	I	(12,948)
其他變動		ı	I	8, 479	I	ı	1	8, 479
108.12.31	\$398,057	\$70,802	\$211,880	\$35, 719	\$1,686	\$23, 373	202, 256	\$943, 7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1.1	I	\$11,721	\$67,751	\$14,219	\$981	\$9,816	I	\$104, 488
折舊	I	2, 252	15, 217	3,801	195	2, 404	I	23, 869
處分	I	I	(10, 199)	I	I	(2, 749)	I	(12, 948)
其他變動		ı	l	3, 740	l	I	ı	3,740
108.12.31	1	\$13,973	\$72, 769	\$21,760	\$1,176	\$9, 471	1	\$119,149
爭帳 百 余蹈:								
108.12.31	\$398, 057	\$56,829	\$139, 111	\$13, 959	\$510	\$13,902	\$202, 256	\$824, 624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84, 713)(1,365)848, 355 149,041\$84,6003, 911 27,960\$805, 399 \$916, 594 \$111, 195 合計 18,815 138, 721 未完工程及 \$157,536 \$157,536 存驗設備 (1, 213)(745)23, 335 938 \$23,060 \$8, 252 2, 309 \$9,816\$13,244 其他設備 (125) (125)\$1,558 182 \$577 1,683 \$924 \$981 辨公設備 (846)(495)\$52, 569 48,679 4,736 5, 988 \$15,433 \$20,926 \$31,643 運輸設備 207, 323 4,1493,702\$215,174 \$50,117 17,634\$67,751\$147,423 機器設備 209 497 \$9,8741,847\$56,919 房屋及建築 67,934\$68,640\$11,721 480, 586 (82, 529)\$398,057 \$398,057 上港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折舊及減損損失: 帳面金額: 107.12.31107.12.31107.12.31其他變動 107.1.1 107.1.1 重分類 墙浴 處分 處分 折舊

(2)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107.1.1 增添 其他變動 107.12.31 增添 其他變動		96 96 08
108. 12. 31 累計攤銷 107. 1. 1 攤銷 其他變動 107. 12. 31 攤銷 其他變動 108. 12. 31	\$4	94 222 — 16 59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329 880
營業費用	108 年度 \$25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合計10. 短期借款	108. 12. 31 \$93, 060 30, 175 \$123, 235	107. 12. 31 \$85, 918 32, 520 \$118, 438
擔保銀行借款 信用銀行借款 其他短期借款 合 計	108. 12. 31 \$335, 700 47, 000 — \$382, 700	107. 12. 31 \$306, 860 35, 000 1, 679 \$343, 53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sim1.95\%$ 及 $1.60\%\sim3.32\%$ 。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34,820 仟元及 35,0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租賃款

	108.12.	31(註)	107. 1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 418	\$9, 7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 082	9, 78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0, 500	19, 576
减: 財務成本			(924)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9,576	\$19, 576
流動			\$9, 793	
非流動			\$9, 783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 12. 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0,667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72,004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
		到期,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62, 129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164, 800	
减:一年內到期	(30, 321)	
淨額	\$134, 479	

債權人	107. 12. 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8, 439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62,227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92	104年12月30日~108年12月30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板信商銀-台南分行	15,750	107年7月2日~109年7月2日到
		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74,041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703	103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
		到期
小計	191, 252	
減:一年內到期	(44, 187)	
淨額	\$147, 065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8%~2.00%及 1.95%~2.25%。

13. 權益

(1)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277,9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7,7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 106 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89,100 仟元(每股 4.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9,900 仟元(每股 0.5 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C.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公司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記。

(2)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發行溢價	\$144, 420	\$144, 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	2, 301	2, 301
價值差額		
合計	\$146, 721	\$146, 7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 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 371	\$11,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 475	\$89, 100
股票股利	\$-	\$9, 900

(4)非控制權益

	100.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24, 545	\$25, 8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3,715)	54,973
合併組織重組	_	(72, 30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8, 606	_
子公司現金增資		16, 000
期末餘額	\$26, 436	\$24, 545

100 19 31

107 19 31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53, 183	\$65, 266
廢水處理收入	377,428	381, 054
廢棄物清除	66, 835	66,372
其他	26, 079	25, 287
合計	\$523, 525	\$537, 979

收入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						
_	藥劑銷售	廢水處理收入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53, 183	_	_	_			
提供勞務	_	\$377, 428	\$66, 835	\$26,079			
	\$53, 183	\$377, 428	\$66, 835	\$26,079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	\$53, 183	\$377, 428	\$66, 835	\$26, 079			
		-					
_		107	年度				
_	藥劑銷售	廢水處理收入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65, 266	_	_	_			
提供勞務	_	\$381,054	\$66, 372	\$25, 287			
_	\$65, 266	\$381,054	\$66, 372	\$25, 287			
收入認列時點:							

\$381,054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於某一時點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27

\$66, 372

\$25, 28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5, 266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9, 580	_	_	_	_	_	\$89, 580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745)
帳面金額	\$88, 835	_	_	_	_		\$88, 835

107.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6, 418	_	_	_	_	_	\$106, 418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_	_	_	_		(745)
帳面金額	\$105,673		_	_	_		\$105,67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 1. 1	_	\$745
本期增加金額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8. 12. 31	_	\$745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_	\$603
本期增加金額	_	2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5)
107. 12. 31		\$745

16.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 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 12. 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2, 415	
運輸設備	22, 461	
合 計	\$34, 87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4,898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3, 020	=
流動	\$10, 423	
非 流 動	\$12, 597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2, 483	
運輸設備	4, 740	
合 計	\$7, 22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		
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050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 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 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赁 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 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 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 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 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다' 티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 817	\$35, 725	\$49, 542	\$11,746	\$24, 944	\$36,690
勞健保費用	\$1,653	\$2,727	\$4, 380	\$638	\$2, 762	\$3, 400
退休金費用	\$725	\$1,338	\$2,063	\$560	\$1, 259	\$1,819
董事酬金	_	\$1,543	\$1,543		\$940	\$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	\$1,675	\$2, 391	\$515	\$1,070	\$1,585
折舊費用	\$24, 292	\$6,800	\$31,092	\$25, 250	\$2,710	\$27, 960
攤銷費用	_	\$259	\$259		\$222	\$22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6%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837 仟元及 1,773 仟元,其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以 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468	\$111
租金收入	537	553
股利收入	1, 253	326
其他收入	4, 344	2, 105
合 計	\$6,602	\$3,09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7,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 121)	(20, 416)
其他支出	(33)	
合 計	(\$2, 154)	(\$3, 330)

(3)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 727)	(\$7, 9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6)	(註)
融資租賃之利息	(註)	(714)
合 計	(7,623)	(\$8, 630)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 074	\$42,8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8)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322	470
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721)	(923)
之遞延所得稅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 477	\$42, 11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1, 984	\$180,80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 397	36, 16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_	(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5, 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26	6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8)	(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_	(312)
其他	91	1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 477	\$42, 116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8	\$2, 721	_	\$ 4, 649
存貨跌價損失	_	148	_	148
其他	607	(470)		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_	\$2, 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35		_	\$4, 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535		_	\$4, 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_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4	\$1,074	_	\$1,928
其他	916	(309)		6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65	_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70			\$2, 5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0			\$2, 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_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6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1,222	\$83, 7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 790	21, 2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8	\$3.9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1, 222	\$83, 7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 790	21, 26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1	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 821	21, 3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8	\$3.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合併組織重組

- (1)本公司與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下游產業關係且主要股東相同,因而判定具控制。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記。
- (2)本公司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對實質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係屬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應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銷 貨(含廢(污)水處理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489	\$192
3	_
	378
\$492	\$570
	\$489 3 —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 月結約30天。

3. 勞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83	\$4, 756

本集團委託上開關係人處理廢棄物,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30~60天。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56	\$41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應收款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2	\$42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票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2, 213	\$105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帳款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341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應付款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3	\$515

5. 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u>108. 1. 1~108. 12. 31</u>

對	象資產名:	第 金 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改	良 \$1,25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	第 2,209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資	產 20	議價
合 計		\$3, 479	

<u>107. 1. 1~107. 12. 31</u>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額	交易	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	築 物	改	良	\$706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3, 954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	他固	定資	產	680	議	價
合 計					\$5, 340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關係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對	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80	\$480

7. 其他

- (1)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建廠房、水電及消防新建工程等設備合約,總價款為196,182仟元,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為196,182仟元及148,692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2)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再生混凝劑設備新建工程及除氨設備新建工程等設備合約,總價款為97,440仟元,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為87,697仟元及58,46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為 25 仟元及 730 仟元,帳 列營業費用-修繕費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金額	
	108. 12. 31	107.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 376	\$514, 52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025	4, 022	短期借款
合計	\$507, 401	\$518, 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業經核准在案,該土地總價款為 181,81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購買,帳列土地項下。另依約定需繳納保證金 18,18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依約定本集團需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返還,否則該保證金不予退還,且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該保證金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收回。
- (2)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廠房二期水電及消防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7,182 仟元,已付工程款 6,498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684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 合約金額 60,375 仟元,已付工程款 54,338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6,037 仟元。
- (4)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22,050 仟元,已付工程款 19,845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205 仟元。
- (5)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再生混凝劑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5,355 仟元,已付工程款 4,820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535 仟元。
-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除氨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660 仟元,已付工程款 8,694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96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431	_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3, 884	115,596
應收款項	88, 877	106, 357
其它金融資產	3,025	4, 022
存出保證金	30, 175	32, 520
合 計	\$330, 392	\$317, 372
金融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2, 700	\$343, 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5	_
應付款項	91,425	91,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4, 800	191, 252
應付租賃款	(註)	19,576
租賃負債	23, 020	(註)
合 計	\$662, 760	\$645, 874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 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 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權益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 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 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 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341 仟元	_
107年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415 仟元

+/-2,944 仟元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權益價格 +/- 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51% 及 54.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 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 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 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 12. 31					
借款	\$420, 217	53, 181	40,865	47, 615	\$561,878
應付款項	\$91, 425	_	_	_	\$91, 425
租賃負債	\$11, 252	9, 477	3,696		\$24, 425
107. 12. 31					
借款	\$395, 126	66, 387	43,700	53, 222	\$558, 435
應付款項	\$91,507	_	_	_	\$91,507
應付租賃款	\$9, 793	9, 783			\$19,57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8. 1. 1	\$343, 539	\$191, 252	-	\$534, 791
現金流量	39, 161	(26, 452)	(11,050)	1,659
非現金之變動			34, 070	34, 070
108. 12. 31	\$382, 700	\$164,800	\$23, 020	\$570, 520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 1. 1	\$71,000	\$438, 533	\$509, 533
現金流量	272, 539	(247, 281)	25, 258
107. 12. 31	\$343, 539	\$191, 252	\$534, 79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 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 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 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 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 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4, 431	\$-	\$4, 4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58, 877	_	_	\$58, 877
\$-	\$-	\$-	\$-
	\$- \$- 第一等級 \$58,877	\$- \$- \$- \$4,4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58,877 —	\$- \$- \$- \$- \$4,431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58,877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 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詳附表七。
-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 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 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	F	'n	名	稱	金	額	佔比	營	業	收力	入列	客	户	Ź	名	稱	金		額	佔營 比	業		入例
С	1	0	0	2		\$68, 816]	13.	149	6	С	1	0	0	2		\$50,	488		9	. 38	%

資金貸與他人:

拉		(非 七)		(注 七)			(注九)		
東	鎖)							
红		\$241,463		\$241,463			\$11,094		
40	ビ	\$24		\$24			\$1		
舎	額總								
金	巍	63		63			94		
40K	ビ	\$241, 463		\$241, 463			\$11,094		
個別對象資	嶽	\$2		\$2			99		
台									
福品	台谷	1		-			-		
-									
保	籍	T		I			ı		
-									
核糖	額名	-		1			ı		
瓶	4								
1	*								
菜	一点	g-d-		a-			a-		
資金	*	奪		奪			奪		
常	±3	剽		雷			雷		
短期融通	な原	崇		(H)			(H)		
有相	を								
#	五)必要之原因(註六)損	# €0		続			続		
#	相相								
椴	金額(註								
京業	∅	(ap)	绚	- 422	44		関	⋪	
\$# #	四	縣通	-/es	粉通	La		100	An)	
	質(註1	ļ		期			朔		
舎	型距	% 短	恢	を推	衞		を推	衞	
987	27	2.5%		2.5%			2.8%		
₹	[08]								
支利	鍍	000		_					
争		\$150,000							
繿		€							
lar.	44								
額		00		00			- 1		
缕	$\overline{}$	\$150,000		\$10,000					
*	(計)	\$1		99					
額期		0		0					
高餘額	n]	0,000		\$10,000			\$1,700		
最	(計	\$150,		\$1			€9		
本期									
類	7					-			
Κα	缆	吳		虱			虱		
昊	100								
ш		禁	~	萩	~		萩	~	
歴	1	應收	乘	應收	磙		應收	癜	
*	#	Ð	28	Ð	100		Ð	18	
東	es/c	技	<i>\mathrew</i>	枝其	le.		業	<i>\\\\\\\\\\\\\\\\\\\\\\\\\\\\\\\\\\\\</i>	
×4.	-300	#	⋖	#	么		展	4	
		材料	有限	資源	有限			有限	
ساو	-1-	*	忿	*	邻		隽 境	邻	
命	電	技	馬殿	技	司服		業	高級	
彻底		保料	改	保科	心心		展	改	
#1	谷	環	袵	環	布		境、	布	
\$#K	₩	平和	股份	平和	股份		有物	股份	
総	-	-71	no.		445		95	m,	
Æ	(-#)	0		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擊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繳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黄金貸與性貿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環近一年渡之業務往來金額。

(红六):资金贷兵性贸易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贷典资金之原因及贷兵时象之资金用途,例如:假遗借款、購置改備、營案週楼...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貨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貨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等僅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特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問,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入):與本公司有案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變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編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變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

(註九):為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貸與限額同本公司規定

以反應風险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檢貨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貨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難嗣後資金價選,惟考量仍可能 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書 保 證	註 七)	柘		₩		₩		₩	
子公司屬對	母公司	書保證(註七)	柘		是		各		各	
屬母公司屬	對子公司對	背書保證(註七) 背	東		Ка		Кп		Кп	
額青書保證	表最高限額對	(註 三)	\$181,097		\$60,366		\$60,366		\$60,36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	b 值 之 比 率	1		I		0.83%		4, 14%	
以財產擔保之界	背書保證金額佔	典	I		I		\$106,800		\$106,800	
末實 際 動 支	整金)(註 六)			ı		\$3,000		\$8,000	
拗	当 書 保 討	除額(註五	I		I		\$5,000		\$25,000	
業本 期 最 高	額背書保證餘額	(註 四)	\$85,000		\$35,000		\$5,000		\$25,000	
単 合	書保證限	註 三)	\$181,097		\$60, 366		\$60, 366		\$60, 366	
證 對 象對	與本公司之首	關係(註二)(2		3		4		4	
背 書 保	司名稱		和材料科技	份有限公司	和環保科技	份有限公司	境 展 業	份有限公司	境 展 業	份有限公司
皆書 保 證 者被	4	公司名稱	平和環保科技平	股份有限公司股	平和材料科技平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鳳 嘉 實 業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鳳 嘉 實 業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编號		(# -)	b 0	W.	1	A	2	A	2	A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阅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違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問,得為實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素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額資金額數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問接持有表決權服的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問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服的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净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發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數為專。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續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N。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4	+1	
*	鱼	
714	債値	I
	允	
	公	
	比例2	%29
	持股山	16.
	(三葉)	\$4, 431
	面金額	0.0
	表 美	400
	仟 股	4
崩	股事	
0	ш	資產
		金
		量
ą	k	值衡量
		價
		公分元
-	-	湖
ų	₹	今損
		名称
		過
泰	<u> </u>	遊
	11	
糥	#	
	~~	
債	關係	ı
	√ ≅	
析	∀	
	弁	
蘇	*	
糠		同
**		限公
举	$\widehat{}$	6分 有
霾	世	技 股 作
價		半年
有		*
證 券	1	夏股票
債	類 (註	上市櫃
有	o 衛	平
	(4	-
	γ.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條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行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持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持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貿和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腦註明提供擔係或質借限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累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面金額	I
期末	股數(仟股)	I
	處分損益	(\$2,121)
77	帳面成本	\$117, 164
極	售價	\$115, 043 \$117, 164
	股數(仟股)	3, 531
,	金額	1,889 \$58,287
買入	股數(仟股)	1,889
,	金額	58, 877
期初	股數(仟股)	1, 642
R.H. 4%	1891 1-75	I
· · · · · · · · · · · · · · · · · · ·	大	公開市場
日际风景	TK21 41 B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面改并在路口夕旅	角関連が住場が入る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接公允價
所 く を ・ 即	и . и < ⊳ 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實收資本蘇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推 (二)			
茶	○、坐	2%		
影	(A	24.75%		
,	收據と	2		
韓	應 1			
影	品 標 表			
, j	6			
收(付)	24	-		
)		\$20,061		
枚		\$20		
麃	劵			
	阊			
#				
) X	朔			
海	444			
形 及		I		
请月	7110			
1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教			
威	範			
般交				
1				
學		- 1		
易條件				
为				
为	画			
#	jaj laj			
	崩	30.5×90.5		
	- 1	$6\sim$		
	4110	0天		
		3		
垂	教	\0		
~	· 秦	29.83%		
	()))	29.		
	連え			
	佔 負			
	夠			
政		002		
		\$100,		
	4			
1				
) 復	御		
	鍼)貨	护		
炎	進(鯯)貨	供		
151	鍼)貨			
农	進(鯯)貨	回		
松	進(鯯)貨	供		
<i>₹</i> X	徐 進 (鏑) 貨	◇ 司進		
18	關 進(緒)貨	◇ 司進	lin.	
<i>1</i> ×∕	集 關 後 () () ()	業 公 司	公 司	
₩	關 進(緒)貨	◇ 司進	限公司	
484	對象關係達(鎖)貨	實業子公司進	有限公	
123	易 對 象 關 条	嘉寶業子公司進	份有限公	
457	交易對象關係進(緒)貨	鳳嘉寶業子公司進	股份有限公	
松	司交易 對 象關 徐建(緒)貨	技鳳 嘉 寶 業子 公 司進	司服份有限公	
**	司交易 對 象關 徐建(緒)貨	科技鳳 嘉 實 業子 公 司進	公司股份有限公	
***	貨之公司交 易 對 象 關 条 機 (維)貨	保科技 鳳 嘉 實 業子 公 司進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	司交易 對 象關 徐建(緒)貨	科技鳳 嘉 實 業子 公 司進	公司股份有限公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配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籍											
ğι]	. (3))	(\$4,614)		\$6,212		\$1,707		\$21,853		(\$4,462)	
150 200 200	額 本期(損)益(はニ(2)) 之投資(損)益(はニ(3))	(\$4		9\$		\$1		\$21		(\$4	
lib.	(損)益										
苓	投資(
中	≈	3		63				~		3	
ৢ	E = (2)	(\$1, 823)		\$6, 212		\$1,707		\$21,853		(\$7,813)	
彻底	2000							<i>-</i>			
故	1(損)										
有数	本期										
本		224		736		\$6,126		876		345	
	面金	\$91,224		\$27,736		\$6,		\$69,978		\$16,345	
幸	奉帳日										
	比奉	80.00%		100.00%		100.00%		100,00%		73.67%	
*		0.01		0.00		380		120		10	
坳	股數(仟股)	10, 400		1, 900		60		4, 350		2, 210	
額	展	000		307		449		544		Ι	
④	车	\$104,000		\$20,307		\$4,449		\$47, 544			
海	末去 年		_		_				_		
投	期末	\$104,000		\$20,307		\$4,449		\$47,544		\$22,100	
架	朔	\$10%		\$20		- 34		\$47		\$25	
麼	*	蟴		**		**		**		**	
ħ		400		**		*		比發達		揮	
#) *		恢		崇		造及者		W	
*	[s0	5)		物		物		本製 3		物	
垍	k	(汚		綝		崇		图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		崇	
+		國		國泰		國療		國化		國療	
		K		K		K		宏		民	
-1	Ð	華		排		華		排		華	
	-	中		中		中		事		中	
*	4										
		歎		歎		歎		歎		歎	
7	F.	+0[0+		40[64]		+0[0+		+0[c+]		*0[e4	
46	集	技	ā	**	lib.	*	ПD	**	lib.	技	ПD
to To		*	4	展	ఠ	展	⋖	新	ఠ	幸	⋖
4		禁	1	<u> </u>	藍	<u> </u>	臣		藍	蟾	臣
	EK .	和 材	份有	境	6 有	瑦	6 加	幸	6 有	和資	6 加
4		平	股币	4lac	股布	減	股份	風	股布	平	股份
46		技	司服	技	田	技	屉	技廊	田	技	屉
*		李	⟨ ⟨ ⟨ ⟩	幸	⋖	李	৹	本	⋖	李	৹
Ti.		環保	有限	環保	有限	環保	有限	環保	有限	環保	有限
	M.	和王	份习	和王	邻	和王	念	和王	邻	和王	念
						i	滋	#	敚		

(註重)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捷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籍」、「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問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綠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 (公開發行) 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保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 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就 有 人名名称交易在中间的位置 在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規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科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子財政保養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政股份 日本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子財政股份 日本財政股份 日							
能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名 名 名 名 名 公司往來情形 1 年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滿 境 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額 貨 成 本 (進 貨) 88.558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相 當 0 平布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額 貨 成 本 (進 貨) 8100,700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相 當 0 平布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4 2 8100,700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相 當 0 平布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 4 2 3 6 4 4 4 2 0 平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 4 2 3 6 4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1.63%	5.62%	19.23%	1.22%	11.42%
能 点 上 完全的本作标形 1 平和環保料技販的有限公司 二 2 開係(柱二) 科 第 2 易 係 件 0 平和環保料技販的有限公司 1 額 貨 成 本 (進 貨) 8100,700 與 一 報 交 易 條 件 0 平和環保料技股的有限公司 1 額 度 成 本 (進 貨) 8100,700 與 一 報 交 易 條 件 0 平和環保料技股的有限公司 1 應 付 票 據 815,971 與 一 報 交 易 條 件 0 平和環保料技股的有限公司 1 應 付 票 據		#	鲫	争	ഘ	争	韓
就 2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章 與 交 易 人 日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滿 境 農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日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滿 境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日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濕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日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濕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日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本財料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本財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相	相	相	相	
就			仲	华	仲	#	
就		麥	條	條	傪	麥	剽
就	形			易	易	为	
能 点 二 未 点 点 二 未 完 上 表 上 表 上	£來情		紋		炎	英	4.0
能 点 二 未 点 点 二 未 完 上 表 上 表 上	交易往	威					**
就 女 5 A 本 4 女 5 A	K)						
(註-) 平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 2 5 A 4 4 4 4 4 4 4 4 4 4 58.558 58 558 58 50 58.558 58 50 4 58.558 50 4 58.558 50 4 58.558 50 4 58.558 50 4 58.558 50 4 58.558 50 4 58.558 50 7 50 7 50 7 50 7 50 7 50 7 50 7 50 7 7 50 7 50 7 7 50 7 50 7 7 50 7 7 50 7 7 50 7 7 50 7 7 50 7 7 50 7 7 7 50 7 7 7 50 7 7 7 7 7 7		150					žĺn.
(註-) 文 易 人 名 稀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之關係(註二)科 中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塊 展 素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顧 貨 成 本 (進 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塊 是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顧 貨 成 本 (進 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實業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顧 貨 成 本 (進 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實業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應 付 票 據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果 和 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付 票 據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 和 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 855	416	700	971	000
(註一) 本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住 來 對 章 本間係(註二)科 目 0 平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投 養 雅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銷 貨 成 本 (進 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銷 貨 成 本 (進 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銷 度 成 本 (進 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應 付 票 據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付 票 據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Ant	\$8,	\$29,		\$15,	\$150,0
(註-) 平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3 4			<))	韓	藜
(註一) 平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 往 來 對 象 之關係(註二) 科 0 平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嫡 寅 成 本 ()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積 實 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嫡 寅 成 本 ()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積 實 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6 章 成 本 ()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萬 責 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6 章 内 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 章 内 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章 他 應				颔	御		
號 女 易 在 条 易 在 對 業 章 人 局 人 人 日 人 日 上 日			收	票	票	帐	於
號 女 易 在 条 易 在 對 業 章 人 局 人 人 日 人 日 上 日))		#D
號 女 易 在 条 易 在 對 業 章 人 局 人 人 日 人 日 上 日			-	*		-	4
就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之關係(註二)科 (注一)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境 展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境 優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續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續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續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編			\$10K			4.	争
(柱一) 交 易 人 名 稿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之間係(柱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 境 展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號 支 易 人 名 稿 支 易 往 非 數 之關係(註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_	銷	銷	銷	寒	其
號 支 易 人 名 稿交 易 往 集 對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境 業 股 分 股 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 壽 業 股 分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 壽 業 股 公 0 中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 壽 業 股 分 0 中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	贫	關係(註	1	1	1	1	1
號 女 易 人 名 稀 交 易 往 本 對 0 平布環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 提 票 股 有 限 0 平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 實 票 股 有 限 0 平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壽 業 股 有 限 0 平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布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 中	6	*					
號 支 易 人 名 箱交 易 往 集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黨 提 票 股 方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壽 業 股 分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 壽 業 股 分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報保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科科科技股份 中和科科科技股份	1	K	限	限	限	歐	殷
號 女 易 人 名 稿 至 易 往 (14-) 平和環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 近 集 股 業 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毒 業 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毒 業 股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 毒 本 科科科科技	4	*					忿
(註一)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境 展 業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境 展 業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	Ħ	股	股	股	股	技
 (注一) 平和環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 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済 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壽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壽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壽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壽 							菜
 號 (註一)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	W.	境	境	幸	丰	#
號 少 易 人 名 (tt-) 平和環保科技服份有限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ΙĐ	ā	·	(II)	+
 號 女 易 人 各 市 市 項 等 中 中 車 車			⋖	⋖	谷	谷	⋖
(tt-) 本	ħ	Ą	有	有	有	有	400
 (tt-) 本和環保料 日本和環保料 日本和環保料 日本和環保料 日本和環保料 	-	<	资	股	股	設	級
数		6	本	李	李	李	华
数 中 中 中 中	th.	eri	景	聚	聚	蒙	联
(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دیند	×					
~ I I I I I	部	î					
9%		(計	0	0	0	0	0
	纂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料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 (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 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均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 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更级初



會計師:

芳文

多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П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ш
馬會 計 項 目	14 金	額	%	金 額	%	东廊	會 計 項 目	14	生金額	%	金 額	i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现金及约當现金	(四)/(六).1	\$114,306	13	\$22, 811	က	2100	短期借款	(次).9	\$97,000	11	\$100,679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国)/(六).2	ı	I	58,877	7	2150	應付票據		4, 449	-	3, 541	0
應收票據净額	(四)/(六).3	13, 586	2	20,708	က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0, 579	2	105	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3/(七)	1, 286	0	1,090	0	2170	應行機款		1,613	0	3, 193	0
應收帳款净額	(四)/(六).4	49,624	9	52, 36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 244	1	2, 314	0
應收候款-關係人	(四)/(六).4/(七)	1,028	0	944	0	2200	其他應付款	(★), 10	25, 800	က	23, 482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50, 759	18	146,000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 211	-	822	
存貨	(四)/(六).5	1,004	0	1,697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5, 365	2	19, 435	2
預付款項		1,305	0	1, 247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	21, 374	2	31, 575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8	0	4,001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က	0	8	0
流動資產合計		332, 901	33	309, 735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 638	23	185, 149	2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4, 431	0	I	ı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六).19	211, 409	25	173, 723	22	2540	長期借款	(★). 11	57, 917	7	84, 842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よ).7/(も)/(ハ)	303, 276	35	317, 113	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 917	7	84, 842	10
無形資產	(四)/(六).8	629	0	089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566	-	1,356	0	2xxx	負債總計		255, 555	30	269, 991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 311	61	492, 872	62							
							推	(\pm) . 12				
						3110	股本		277, 900	32	277, 9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46, 721	17	146, 721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 339	က	18, 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 697	18	89,027	12
							保留盈餘合計		179, 036	21	107, 995	14
						Зххх	權益總計		603, 657	7.0	532, 616	19
資產總計	<u> </u>	\$859, 212	100	\$802, 6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9, 212	100	\$802,607	100







15xx

1130x 1310x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413, 852	100	\$407, 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5/(七)	(229, 118)	(55)	(237, 191)	(58)
5900	营業毛利		184, 734	45	170, 239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30, 697)	(7)	(31, 7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 657)	(2)	(5, 5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4	_	_	(227)	0
	營業費用合計		(37, 354)	(9)	(37, 524)	(9)
6900	營業利益		147, 380	36	132, 715	3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8, 376	2	2, 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121)	(1)	(20, 416)	(5)
7050	財務成本		(4, 099)	(1)	(3, 6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0, 964	5	95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 120	5	(20, 553)	(5)
7900	税前净利		170, 500	41	112, 16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29, 278)	(7)	(28, 445)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41, 222	34	83, 717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 222	34	\$83, 717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5.08		\$3.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5.08		\$3. 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第**沙 仁次

會計主管:





(902)

(90L)

\$151,697

\$27, 339

\$146,721

\$277,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B1 B5 D1 D3 D5 M7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108年度稅後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222

\$603,657

141,222

(69, 475)141,222

(8, 371) (69, 475) 141, 222

	盈餘												
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 390	11, 578					\$18, 968	\$18, 968	8, 371	
有千千 一	-	頁 本 公 槓	3200	\$144, 420	I	-			2, 301	\$146,721	\$146, 721	l	
平和標 民國108年		及	3110	\$198,000			9, 900		70,000	\$277, 900	\$277, 900		
	r	Ш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酒

碼

83, 717

83, 717

(89, 100)

(11, 578)

(89, 100)(9,900)

\$465,698

\$115,888

3XXX

攤

未分配盈餘 3350 83, 717

83, 717

\$532,616

\$89,027

72,301

\$532,616

\$89,0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稅後淨利

B1 B5 B9 D1 D1 D3 D5 E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發行新股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A1

會計主管:

		項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小型		代碼	BBBB	B00100	B00200	B01800	B02700	B04300	B04500	B06500	B06600	B06700	B07600	BBBB	2222	C00100	C00200	C01700	C04500	C05600	2022		EEEE	E0010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07年度	金額		\$112, 162			20, 490	222	227	20, 416	3, 603	(2, 122)	(326)	(922)		(3,002)	211	3,052	(38)	(361)	2, 574	1,038	(31)	2, 186
	年度	頦		\$170,500			18,388	259	I	2,121	4,099	(3, 271)	(1, 253)	(20,964)		7,122	(196)	2,736	(84)	693	(28)	806	20,474	(1,580)

(64,000)(5,364)123,000)

(22, 100) (3,959)(4,000)(208)

(80,988)

(58, 287)115,043

1,6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巍 ④

108年度 巍 金

108年度 頦 ④

Ш

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稅前淨利

A10000 A20000 A20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A20100 A20200 A20300 A20400 A20900 A21200 A21300

攤銷費用

(4,001)

(3, 199)

(5, 210)

1,493 26, 770

3, 998

452 (278, 4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20, 482)

141,834

160, 1942, 122

2,512

209,997

(33, 347)

179, 162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收取之利息

A33100



A30000 A31130 A31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

A31150

A31160 A31200 A31230 A32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A22400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4)

68,679

(3,679)

(37, 126)(69, 475)(4, 157)

(89, 100)

(3, 511)

(29, 556)

(114, 437)

(166, 127)

91,495

22, 811 \$114,306

(5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930

1, 784 2,3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A32180 A32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A3223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A330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A32140 A32150 A321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存貨減少(増加)

(418)

1,790

188, 938 \$22, 81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 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 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 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 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民國109年01月01日
	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 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 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 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 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 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	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01月01日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 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進行修正。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 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 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 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 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 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 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 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 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 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 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 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 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 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 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 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 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 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 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 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 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 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條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0年機器設備2~20年辦公設備5年其他設備2~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 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 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 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 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 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 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 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 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 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 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 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 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處理服務收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 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 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 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 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18.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 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 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 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 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 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 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 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 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 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 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 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一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50	\$50
銀行存款	114, 256	22, 761
合 計	\$114, 306	\$22, 81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強制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	\$58, 877
流	動	\$-	\$58, 877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 586	\$20, 708
減:備抵損失		
小計	13, 586	20, 70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 286	1,090
減:備抵損失		
小 計	1, 286	1,090
合 計	\$14,872	\$21, 79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50, 369	\$53, 105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 計	49, 624	52, 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028	944
減:備抵損失		
小計	1, 028	944
合 計	\$50, 652	\$53, 30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51,397 仟元及 54,049 仟元,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911	\$1,434
半成品		93	263
合 計	_	\$1,004	\$1,697

截至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處理成本分別為 229,118 仟元及 237,191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12	2. 31	107. 12	.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403	16.67%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224	80.00%	95, 252	80.00%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736	100.00%	21, 524	100.0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6, 126	100.00%	4, 419	100.0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 978	100.00%	48, 125	100.00%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345	73.67%	_	_
合 計	\$211, 409		\$173, 723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原始投資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辭掉該公司董事,經評估後已對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重大控制,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目前持股比例為 16.67%,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9 年 3 月清算。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原始投資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仟元, 其主要營項目為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及廢(污)水處理業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參與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參與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目前持股比例為 80%。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組織重組發行新股以取得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9。
- (4)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	\$388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	(1, 200)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6, 212	1, 217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707	(3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853	580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462)	_
合 計	\$20, 964	\$95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 276	\$ —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	機器	辨公	其他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合計
<u>成本</u> :						
108.01.01	\$121, 271	\$48, 017	\$215, 172	\$158	\$15, 585	\$400, 203
增添	_	1, 750	2, 209	_	592	4, 551
處分			(10, 200)		(2, 749)	(12, 949)
108. 12. 31	\$121, 271	\$49, 767	\$207, 181	\$158	\$13, 428	\$391,805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_	\$8, 229	\$67, 751	\$54	\$7,056	\$83, 090
折舊	_	1, 566	15, 184	27	1,611	18, 388
處分			(10, 200)		(2, 749)	(12, 949)
108. 12. 31	\$-	\$9, 795	\$72, 735	\$81	\$5, 918	88, 529
淨帳面金額:						
108. 12. 31	\$121, 271	\$39, 972	134, 446	\$77	\$7, 510	\$303, 276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房屋及	機器	辦公	其他	
_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合計
<u>成本</u> :						
107.01.01	\$121, 271	\$47, 312	\$207, 322	\$282	\$14, 989	\$391, 176
增添	_	497	4, 149	_	718	5, 364
處分			_	(124)	(122)	(246)
移轉		208	3, 701			3, 909
107. 12. 31	\$121, 271	\$48, 017	\$215, 172	\$158	\$15, 585	\$400, 203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_	7, 047	50, 117	152	5, 532	62, 848
折舊	_	1, 182	17, 634	27	1, 647	20, 490
處分	_	_	_	(124)	(122)	(246)
移轉		_		(1)	(1)	(2)
107. 12. 31		\$8, 229	\$67, 751	\$54	\$7,056	\$83, 090
_				-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121, 271	\$39, 788	\$147, 421	\$104	\$8, 529	\$317,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	
108. 01. 01	\$1,096
增添-單獨取得	208
除列	
108. 12. 31	\$1, 304
107. 01. 01	\$1,096
增添-單獨取得	_
除列	
107. 12. 31	\$1,096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8. 01. 01	(\$416)
難銷	(259)
除列	_
108. 12. 31	(\$675)
107. 01. 01	(\$194)
攤銷	(222)
除列	_
107. 12. 31	(\$416)
淨帳面金額:	
108. 12. 31	\$629
107. 12. 31	\$6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	\$259	\$222

9. 短期借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64,000
信用銀行借款	47, 000	35,000
其他短期借款		1,679
合 計	\$97,000	\$100,67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8\%\sim2.00\%$ 及 $1.90\%\sim2.03\%$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5,000 仟元及 35,0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 855	\$2,88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 945	20, 594
合 計	\$25, 800	\$23, 482

11. 長期借款

(1)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 12. 31	備註
\$30,667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到期
	,不動產為擔保品
48, 624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
	,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79, 291	
(21, 374)	
\$57, 917	
107. 12. 31	備註
\$38, 440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到期
	,不動產為擔保品
62, 227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
	,不動產為擔保品
15, 750	107年7月2日~109年7月2日到期,
	利息按月付息
116, 417	
(31, 575)	
	\$30, 667 48, 624 79, 291 (21, 374) \$57, 917 107. 12. 31 \$38, 440 62, 227 15, 750 116, 417

- (1)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8%~2.00%及 1.95%~2.25%。

12. 權益

(1)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277,9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7,7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 106 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89,100 仟元(每股 4.5 元),股票股利 新台幣 9,900 仟元(每股 0.5 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C.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107年11月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70,000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公司股權,並以民國107年12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完成登記。

(2)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發行溢價	\$144, 420	\$144, 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	2, 301	2, 301
面價值差額		
合計	\$146, 721	\$146, 7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 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財務結構、盈餘情形 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不低於 10%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 371	\$11, 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 475	\$89, 100
股票股利	\$-	\$9,9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廢水處理收入	\$388, 149	\$382, 143
其他(註)	25, 703	25, 287
合計	\$413, 852	\$407, 430
收入細分		
	108	3年度
	廢水處理收入	其他(註)
提供服務	\$388, 149	\$25,7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8, 149	\$25, 703

108年度 107年度

註:主係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

	107年度		
	廢酸及污水處理收入	氯化鐵收入	
銷售商品	_	\$1,089	
提供服務	\$406, 341		
合計	\$406, 341	\$1,0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06, 341	\$1,089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227
合 計	\$-	\$2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6, 269	_	_	_	_	_	\$66, 269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_	_	_			(745)	
帳面金額	\$66, 524						\$66, 524	
			•				_	
107.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5,847	_	_	_	_	_	\$75,847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_	_				(745)	
帳面金額	\$75, 102	_	_		_	_	\$75, 10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 01. 0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8. 12. 31	\$ —	\$745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603
本期增加金額	_	2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5)
107. 12. 31	\$-	\$745

1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 44 71		100 5 5			107 5 5	
功能別		108 年度	r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 140	\$19, 462	\$32,602	\$11,746	\$17, 532	\$29, 278
勞健保費用	1,632	1, 353	2, 985	638	1, 167	1,805
退休金費用	682	704	1, 386	560	642	1, 202
董事酬金	_	1,543	1, 543	_	940	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3	981	1,664	535	530	1,065
折舊費用	17, 669	719	18, 388	\$20,020	470	20, 490
攤銷費用	_	259	259	_	222	222

附註:

-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0 人,其中未兼任 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2 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3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5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52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1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6%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837 仟元及 1,773 仟元,其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以 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3, 271	\$2, 122
租金收入	19	34
股利收入	1, 253	326
其他收入	3, 833	29
合 計	\$8, 376	\$2, 5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8 年度 (\$2,121)	107 年度 (\$20, 416)
合 計	(\$2, 121)	(\$20, 416)
(3)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8 年度 (\$4, 099)	

17.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 為 5%。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 309	\$18, 915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6	520
預付所得稅	14, 110	9,0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7)	_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29, 278	\$28, 44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0, 500	\$112, 16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 100	22, 43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15)	(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_	5, 58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6	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7)	_
其他	(6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9, 278	\$28, 44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1, 222	\$83, 7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 790	21, 2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8	\$3.9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1, 222	\$83, 7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 790	21, 26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1	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 821	21, 3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8	\$3.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 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合併組織重組

一、本公司與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下游產業關係且主要股東相同,因而判定具控制。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記。

二、本公司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對實質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係屬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銷 貨(含廢水處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15	\$9, 303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8, 558	_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9	1,090
合 計	\$10,722	\$10, 393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水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月結為30天。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	\$107, 834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30~60天。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798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15	_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292
合 計	\$1, 286	\$1,090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855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5	_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9
合 計	\$1,028	\$944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票據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61	\$-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_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971	_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2, 213	105
合 計	\$20, 579	\$105
異像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帳款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54	\$34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_	284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090	1, 688
合 計	\$8, 244	\$2, 314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應付款		101.12.01
<u>共 10 点 1 板</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67	Ψ11 —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1	290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3	515
合 計	\$3, 211	\$822
ы «I	ΨΟ, Δ11	ΨΟΔΔ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 491	\$5, 999

6. 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u>108. 1. 1~108. 12. 31</u>

對	資	產名	稱	金額	交易	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	築 物 改	良	\$1,250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	器設	備	2, 209	議	價
合 計				\$3, 459		

<u>107. 1. 1~107. 12. 31</u>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改良	\$706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 954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	600	議價
合 計		\$5, 260	

7. 資金融通

				108年	度							
						全	年度	利息	期			末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收	入為	悤 額	應	收	利	息
其他應收款-關	<u>係人</u>											
平和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 50%			\$3	, 156			\$'	759
平和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 000	\$-		2. 50%				\$65			Ç	B —
合計	\$158,000	\$150,000					\$3	, 221			\$'	759

_			107 年度		
				全年度利息	期末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收入總額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	<u>:人</u>				
平和材料科技	\$146,000	\$1 <i>4</i> 6 000	2. 20%~2. 50%	\$2,080	Ф
肌从去阳八日	$\phi 140,000$	$\phi 140,000$	∠. ∠U/0~∠. JU/0	φ <u>ζ</u> , υου	Φ-

8. 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 A.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用分別為 29,416 仟 元及 42,158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清運費。
- B.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用分別為 2,569 仟元 及10,861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清運費。
- C.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為 688 仟元及 487 仟
- D.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什項購置費用為 592 仟元及 0 仟 元,帳列什項購置。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金額	
	108. 12. 31 107.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 892	\$217, 11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4, 001	短期借款
合計	\$212, 895	\$221, 1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 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431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4, 256	22, 761
應收款項	216, 283	221, 102
存出保證金	5, 579	1, 356
合 計	\$340, 549	\$304, 096
金融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000	\$100,679
應付款項	63, 896	33,4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 291	116, 417
合 計	\$240, 187	\$250, 5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62 仟元	_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90 仟元	_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 +/- 5%	+/-2,944 仟元	_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69%及 57.6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 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 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 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 12. 31					
借款	\$120, 465	\$24,853	\$15, 564	\$20,961	\$181,843
應付款項	\$63, 896	_	_	_	\$63,896
107. 12. 31					
借款	\$136,020	\$45, 163	\$23, 237	\$28, 713	\$233, 133
應付款項	\$33, 457	_	_	_	\$33, 45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8. 1. 1	\$100,679	\$116, 417	\$217, 096
現金流量	(3, 679)	(37, 126)	(40, 805)
108. 12. 31	\$97, 000	\$79, 291	\$176, 291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負債總額
107. 1. 1	\$32,000	\$122, 041	\$154, 041
現金流量	68, 679	(5, 624)	63, 055
107. 12. 31	\$100,679	\$116, 417	\$217, 09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 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 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 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4, 431	-	\$4, 431

107.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58,877	\$-	-	\$58,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 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恢	墨)							
徻	雞	3				1		
∯m<	-pop	463		463		994		
66	眩	\$241,463		\$241,463		\$11,094		
	ш.	24		24		\$1		
容容	學	95		95				
200	424							
ə								
嶄	红							
먑	鱼					- 1		
硃	價							
~	维			- 1		-1		
etin.	40							
槃								
技	靈	- 1		1		- 1		
粻	⟨ 4							
3	*							
異	巡							
4		奪		奪		奪		
微	45	791-		***		494-		
provi	(大井)	med.		mod		mod		
雪龍		剽		剽		雪		
45E	RE-							
票	N)	選		100		(1)		
短期	必要之原因							
布	ź	# €0		భ్యం		\$(60		
*)	ī		i		i		
	臣	'		1				
#	共							
梅	$\overline{}$							
	額 (
⋇	₩							
単		通	∜ €I	雪	⟨ 4	實	₩	_
έμκ	田田	盤		105		45		
	#							
4	£m;	期		票		期		
恢	抴	短	额	凝	物区	粒	衞	
#	至							
~45	-	2.5%		2.5%		2.8%		
女	96							
40°	雞					-		
	- Book	0						
		0,0						
鄉		150,0						
谢		\$150,000						
		\$150,0						
际 動	lei	\$150,0						
际 動	﴾	\$150,0						
谢	剱			00		-		
額貨 際 動				, 000		_		
額貨 際 動				310, 000		ı		
徐 領貨 際 勁		\$150,000 \$150,0		\$10,000		ı		
徐 領貨 際 勁	(註八) 金			\$10,000		ı		
額貨 際 動				\$10,000		ı		
末 餘 額實 際 勁				\$10,000		I		
末 餘 額實 際 勁		\$150,000						
末 餘 額實 際 勁	(注入)	\$150,000						
末 餘 額實 際 勁	(注入)	\$150,000						
末 餘 額實 際 勁	(注入)	\$150,000		\$10,000 \$10,000		*1,700		
末 餘 額實 際 勁	(注入)							
末 餘 額實 際 勁		\$150,000						
末 餘 額實 際 勁	(註三) (註八)	\$150,000						
徐 領貨 際 勁	(注入)	\$150,000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三) (註八)	\$150,000 \$150,000		\$10,000		\$1,700		
末 餘 額實 際 勁	(註三) (註八)	\$150,000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三) (註八)	\$150,000 \$150,000		\$10,000		\$1,700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条 人 (註三) (註八)	\$150,000 \$150,000		\$10,000		\$1,700		
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三) (註八)	是 \$150,000 \$150,000		是 \$10,000		是 \$1,700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条 人 (註三) (註八)	秋 是 \$150,000 \$150,000	~	秋 是 \$10,000	×	林 是 \$1,700	~	
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收 校 校 是 \$150,000 \$150,000		是 \$10,000		是 \$1,700		
項 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ニ)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秋 是 \$150,000 \$150,000	乘	秋 是 \$10,000	领	林 是 \$1,700	衛	
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應收款 是 \$10,000		應收款 是 \$1,700		
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ニ)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他 應 收 赖 是 \$150,000 \$150,000	關係	伯應收款 是 \$10,000	毫	他應收款 是 \$1,700	腦後	
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三 三 条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元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 題 条	
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ニ)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技 其 他 應 收 赦 是 \$150,000 \$150,000	(2) (2) (3) (4)	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關 徐	他應收款 是 \$1,700	回 	
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公司— 關 係	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公司 陽 条	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公司一關係	
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科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限公司 — 副 条	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限公司 — 關 係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限公司 間 係	
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限公司 — 副 条	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公司 陽 条	展 業 其 他 應 收 款 是 \$1,700	公司一關係	
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材料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有限公司 — 關 係	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有限公司 — 關 係	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有限公司 關係	
與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は二) 関係人(は三) (は二)	和材料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份有限公司 間 係	
貨 與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對 象 (注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平和材料材其他應收檢 是 \$150,000 \$150,000	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平和资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荔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與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は二) 関係人(は三) (は二)	技 平和材料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 關 係	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司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	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司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 係	
金貨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	對 象 (注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科技 平和材料科技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科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	業萬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 係	
貨 與往來項目是 否 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餘 額實 際 動	司對 象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保科技平和材料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保科技平和资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条	荔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關係	
資金貨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	對 象 (注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環保科技平和材料材其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	環保科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展業競塊展業其化應收款 是 \$1,7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金貨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	司對 象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保科技平和材料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保科技平和资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条	業萬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關係	
資金貨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	公 司對 象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ハ)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和環保科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境展業萬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間 係	
貸出資金貸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	之 公 司 對 象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環保科技平和材料材其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	環保科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展業競塊展業其化應收款 是 \$1,7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出資金貸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價除數	-) 之 公 司 對 象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平和環保科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境展業萬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間 係	
貸出資金貸 與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實際動	公 司對 象 (註二) 關 係 人 (註三) (註ハ)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和環保科技平和資源科技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境展業萬境展業其他應收款 是 \$1,7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間 係	

(註九)

\$11,094

(計七)

\$241,463

金貨與備

象資金資 限額總

ビ

\$241,46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貿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六):資金貸與住貿屬右短期縣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價適借款、購置收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資金貸與性貿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净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問接特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問,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案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變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編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變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

(註九):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貨與限額同本公司規定

以反應風险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檢貨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貨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難嗣後資金價選,惟考量仍可能

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阳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p)	繒	$\overline{}$								
型	昳	4								
世			Κ¤		Κ¤		Κα		Κ¤	
對大	柳	쑀								
	型匠									
回屬	百	<u>(</u>								
		#								
\langle	\langle		Κū		東		Κ¤		Κ¤	
4	中	書保證	1/10		-14		1/2		1/2	
		柳								
區	回	~								
		(t								
\langle	\langle 4	#								
中	4	保證(灵		Κα		₩		Κ¤	
nds.	177	神								
暖	額對	粒								
繒	凝	$\hat{}$	97		99		99		99	
硃	民	щ	\$181,097		\$60,366		\$60,366		\$60,366	
			\$18		9\$		9\$		9\$	
柳	恒	描								
章	皭									
夠	表	併	_		_		3%		4%	
金	報		'		'		0.83%		4.14%	
繒	樂	뀠								
硃	¥									
柳	平	N								
भूक	过									
	喂	值								
10										
N BE	額佔	赍							_	
硃	₩		- 1		1		\$106,800		800	
**	繒						06,		\$106, 800	
***	硃						-		5	
以財	育									
+100	額	$\overline{}$					0		0	
學		4<	1		1		\$3,000		\$8,000	
验							\$3		\$	
		쑀								
本實	湖	\sim								
14	476	Ħ	- 1		-1		000		000	
	硃	쇘					\$5,000		\$25,000	
									↔	
	柳	額								
畢										
	400	绘								
恒	額市	参	0		0		0		0	
	餘額背	$\hat{}$, 000		, 000		, 000		, 000	
愚	路	回	\$85,000		\$35,000		\$5,000		\$25,000	
	保證餘	$\hat{}$	\$85,000		\$35,000		\$5,000		\$25,000	
期最	書保證餘	E	\$85,000		\$35,000		\$5,000		\$25,000	
兽	背書保證餘	E								
業	額青書保證餘	E								
本 期 最	限額青書保證餘	E			\$60,366 \$35,000		\$60,366 \$5,000		\$60,366 \$25,000	
業	證 限 額 背書保證餘	(四報)	\$181,097 \$85,000							
一企業本期最	限額青書保證餘	(E #)(
企 業本 期 最	證 限 額 背書保證餘	(四報)								
一企業本期最	保證限額青書保證餘	(E #)(
單一企業本期最	之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餘	(四 類)(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司之者 書 保 證 限 額 背書保證餘	(日報)(三報)(二	\$181,097		\$60,366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書書保證餘	(日本)(二年)								
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本公司之贵 書 保 證 限 額貴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181,097		\$60,366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奥本公司之青 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日本)(二年)	\$181,097		3 \$60,366		4 \$60,366		4 \$60,366	
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本公司之贵 書 保 證 限 額貴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技 2 \$181,097	্ত্ৰ	技 3 \$60,366	্বন		 		নিত্ৰ'
證 對 象 野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181,097	公 引	3 \$60,366	公司	* \$60,366	公司	* \$60,366	ઇ
證 對 象 野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奥本公司之青 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技 2 \$181,097		技 3 \$60,366		4 \$60,366		4 \$60,366	
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名 編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 證 限 額背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科 技 2 \$181,097	ৢ	科技 3 \$60,366	⋖	展 業 4 860,366	⋖	展業 4 \$60,366	ઇ
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材 科 技 2 \$181,097	有限公	環保科技 3 \$60,366	有限公	* \$60,366	有限公	* \$60,366	有限公
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和材料 技 2 \$181,097	份有限公	和環保科技 3 \$60,366	分有限公	境 展 業 4 860,366	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60,366	分有限公
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名 編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 證 限 額背書保證餘	關係(註二)(註三二)(註四)	平和材料核 2 \$181,097	股份有限公	平和環保科技 3 \$60,366	股份有限公	展 業 4 860,366	股份有限公	展業 4 \$60,366	股份有限公
者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像(註二)(註四)(註四)	技平和材料技 2 \$181,097	司股份有限公	技平和環保科技 3 \$60,366	司股份有限公	萬境展業 4 \$60,366	司股份有限公	清 境 展 業 4 \$60,366	司股份有限公
證者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關係(註二)(註三二)(註四)	科技平和材料技 2 \$181,097	公司股份有限公	科技 和 環 保 科 枝 3 860,366	公司股份有限公	萬境展業 4 \$60,366	公司股份有限公	清 境 展 業 4 \$60,366	公司股份有限公
者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名稱關係(註二)(註三)(註四)	保科技平和材料 技 2 \$181,097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科科技平和 環保 科技 3 860,366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實業萬境展業 4 860,366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實業清境展業 4 \$60,366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證者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は 回) (は 回) (は 回)	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181,097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材料科技平和環保科技 3 860,366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業 境 境 業 4 860,366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業 海 境 展 業 4 860,366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司名籍 關係(註二)(註三)(註四)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181,097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和材料核平和 環保科技 3 860,366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實 業 萬 境 展 業 4 \$60,366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實業者境展業 4 \$60,366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野單一企業本期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公司名籍 關係(註二)(註 三)(註 四)	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181,097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材料科技平和環保科技 3 860,366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實業萬境展業 4 860,366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實業清境展業 4 \$60,366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者書 保 證 限 額青書保證餘	司名籍 關係(註二)(註三)(註四)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181,097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和材料核平和 環保科技 3 860,366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實 業 萬 境 展 業 4 \$60,366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實業者境展業 4 \$60,366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阅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違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問,得為實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被查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額貨金額孰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服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禮得為實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净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節查核發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數為專。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續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資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N。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所表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公 允	
	持股比例	16.67%
	帳面金額(註三)	\$4,431
崩	股數(仟股)	400
Ş		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	Ķ.	透過其他綜合
泰	-1	
霾	(註)	
債	く 題	I
草	介入	
稱	泰	匝
**		限公
桊	î	6分 有
蘂	(報)	枝服
億		洲科卡
券有		票
有價證为	種類(註一	未上市櫃股
	5°	ſΒ
4	√	৹
	E.	
4	ŧ	*

允價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爛鑄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爛鑄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復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服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se.	帳面金額	l
期末	股數(仟股)	l
	處分損益	(\$2, 121)
#3	帳面成本	\$117, 164
黄出	售價	\$115, 043
	股數(仟股)	3, 531
,	金額	\$58, 287
買入	股數(仟股)	1,889
,	金額	58,877
期初	股數(仟股)	1, 642
R.B. 42.	Str. 166	I
45 45 47 47	₹	公開市場
品 对红日		透過损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十亩次半条路口夕总	₩ Ķ	股票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所 く 本 ・ 申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實收資本蘇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H ()			
教	(· 举	%		4
帳	4 元	24.75%		
,	坟據之	2,		
韓	쏕 🎍			
刪	化 票 線 湯			
應收(付)	五			1
#		191		
\cup		\$20,061		
75.	Лsc	↔		
₩ ()	間餘			┪
は				
田	崩			
歐	#			
形及		I		
丰	4110			
回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救			╛
交易	餪			
件與一般交				
小		1		
华				
易條				
松	曲			4
#	BB			
	華	30.5.~90.5		
		6~		
	4110	30≯		
	救			
丰	(率	3%		1
	② 出	29.83%		
	總之			
	冶貨			
	酸			1
延		700		
		\$100,		
	٨.	\$1		
-	邻金	領		\dashv
	~ ~			
131	進(鎖)	**		
.IVJ	条	回		\dashv
		巜		
	_			
	※	*	[E]	\dashv
			谷	
	華	實	限	
	威	草	有	
	14		股 份	
	员	技鳳	回	┥
				1
	4	苯	\langle 4	ı
	御べる	硃	胶	
	鮨)貨え公	和環保科	份有限公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換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配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三韓)		I		I		I		I	
列備)									_	
認多	額 本期(損)益(註二(2)) 之投資(損)益(註二(3))	(\$4,614)		\$6,212		\$1,707		\$21,853		(\$4, 462)	
ĺΩ	損)益(
⋖	投資(
巨本	- ₹	Ω.								Ω.	
ઇ	(註二(2)	(\$1,823)		\$6,212		\$1,707		\$21,853		(\$7,813)	
答	海										
被投	本 期(損										
有被	額	24		36		56		78		45	
	面 金	\$91, 224		\$27,736		\$6, 126		\$69,978		\$16,345	
持	奉帳										
		80.00%		100.00%		100.00%		100.00%		73.67%	
*	귚	- (- (
Я	股數(仟股)	10, 400		1,900		380		4, 350		2, 210	
額 期	凝	0.0		7.		61		14		ı	
	牟	\$104,000		\$20,307		\$4,449		\$47, 544			
争	*	\$1(\$		95		\$			
答											
投	未去	0.0		200		49		44		00	
松	期 期	\$104,000		\$20,307		\$4,449		\$47,544		\$22,100	
净	*										
		重 1		**		**		料製造及批發業		**	
ħ		水廠		参		参		及批		財	
#		污)水處		9 清		物 清		製造		9 庵	
刘		汽		棄物		樂		奉奉		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樫		泰		化學、		樫	
[e		3		窗		圝		3		窗	
		民		民		民		民		民	
-	P	蛐		₩		‡		蛐		₩	
		4		-		4		4		-	
*	Ħ	•		•				•		•	
		禦		樂		禦		禦		樂	
Ä	-	+o[e4		+0[64		+o[s4		+o[e4		+0[64	
55	#	枝	(a)	業	(d)	業	(a)	業	(a)	枝	lib,
Þ		李	◊		\langle 4		∜		◊	*	ઇ
li.		來	限	展	贬	展	限	衡	限	蟾	ビ
i i		*	有	r _{etu}	妆	r _{ich} ,	单	مل.	单	讏	本
4		奉	份	境	忽	境	份	卓	份	奉	邻
4		#	股	恢	腏	郷	股	國	股	井	股
8		十 枝	(II)	十枝	lib.	十枝	E C	十 枝	(II)	十枝	lib.
•		4 科	R &	4年	公	吊科	民公	4 科	民公	4年	及公
in d		環保	有限	環保	有限	環 保	有 限	環保	有 限	環保	有限
特		奉	份	奉	念	春月	份	奉	份	奉	邻
¥	χ	#	股	#	服	#	股	#	股	#	股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政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問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紹列之投資损益」乙爛、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案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 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u> </u>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2
	101 1/2	100 1/2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 395	320, 752	19, 357	6.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 399	824, 624	19, 225	2. 39%
無形資產	680	629	(51)	-7. 50%
其他資產	125, 376	167, 476	42, 100	33. 58%
資產總額	1, 232, 850	1, 313, 481	80, 631	6. 54%
流動負債	518, 841	532, 097	13, 256	2. 55%
非流動負債	156, 848	148, 291	(8, 557)	-5. 46%
負債總額	675, 689	680, 388	4, 699	0.70%
股本	277, 900	277, 900	0	0.00%
資本公積	146, 721	146, 721	0	0.00%
保留盈餘	107, 995	179, 036	71, 041	65. 78%
其他權益	24, 545	29, 436	4, 891	19. 93%
權益總額	557, 161	633, 093	75, 932	13. 63%

註: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首次適用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 34,876 仟元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8 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 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37, 979	523, 525	(14, 454)	-2.69%
營業淨利	189, 283	174, 891	(14, 392)	-7.60%
稅前淨利	180, 806	171, 984	(8, 822)	-4.88%

- 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無。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 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任元

			1 1-	11 D 11 11 7 0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83, 089	166, 320	(16, 769)	-9.16%
投資活動	(222, 467)	(10, 398)	212, 069	-95. 33%
籌資活動	(56, 943)	(67, 584)	(10, 641)	18.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08年度業務持續擴展,營運支出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08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較同

期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

3、籌資活動:主係108年度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 救措 投資計畫	
204,124 預計現金不	174, 636	186,160 施及流動性分析		0	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近三年度整體獲利狀況尚屬穩定,未來將視產 業變化逐步調整投資策略,以強化產業地位及優化投資報酬率。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7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合併利息支出	8, 630	1.60%	7, 623	1.46%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0%及 1.46%,本集團利息支出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尚屬有限。本集團仍 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無外幣交易,故無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集團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 波動時,本集團將即時與客戶依合約討論報價調整,並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故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有限。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 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 保證時,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上述作業程序皆業經股東會通過,並 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 實施。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開發重點	計畫目標
萨田山丛水儿 股水伯 	降低進廠廢水中含氨氮廢水之處理
應用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於進廠廢水	成本。
	因應國內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已
氯化銨循環回收再利用	將氨氮列為管制項目,以增進未來營
	運成長動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法令及產業變化而定,雖然目前研發費用 僅佔營收約 1%左右,但隨著環保法令日趨嚴謹,本公司將視情況隨時調整研發 費用預算,密切與各學術機構策略合作,增加處理廢水種類及降低成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將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除公司既有之專利外,各種創新及研究合作案持續進行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 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 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為因應環保法令趨嚴及政府相關單位嚴格落實執法之趨勢,未來未經合法排放廢水之廠商勢必面臨嚴峻挑戰,除較具規模之企業或部分有能力自行設置廢水處理之廠商外,若廠商要合法處裡事業所產生之廢水,勢必委外尋找合法且又有能力之廢水代處裡業者,然就目前國內現況而言,尚未較具規模之工業廢水代處理廠商,在目前本公司餘裕量代處理額度已趨於飽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擴大一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並提高營運成長動能及獲利。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和材料投資可能風險為如潛在客戶或產業受中美貿易影響而突然提高產能,導致廢水處理量需求增幅過大,現場處理設備或技術人員無法及時應變而受限。則母公司-平和環保則可機動調整有經驗之人力支援,並視當時平和環保之餘裕量狀況而將部份急需代處理廢水之客戶,調整至平和環保,以滿足客戶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為液鹼、硫酸、氧化劑、凝集劑、重亞粉及活性碳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故本公司在原物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因主要進貨原物料品項非屬特殊材料,若現有供應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其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不乏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商公司,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

有增減。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將持續開發新處理技 術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分散銷貨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無此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揭露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一、編製目的

建立公司之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作業程序

(一)系統安全監控

- 公司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2. 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3.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4.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 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二)分工及權限

- 1.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 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2. 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 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 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3.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 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三)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 1.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 具之設定與操作,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並且定期掃瞄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3.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 以備不時之需。
- 申報之資料應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同時為便於管理,資料 應以日期、檔案、部門別分類儲存。

三、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
- (二)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 (三)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是否對內安裝防毒軟體,對外設置網 路防火牆。
- (四)是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
- (五)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是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
- (六)公司是否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 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是否立即撤銷該使用 者之帳號及權限。
- (七)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是否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 且是否定期更改密碼。
- (八)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是否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
- (九)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是否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
- (十)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是否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
- (十一)申報之資料是否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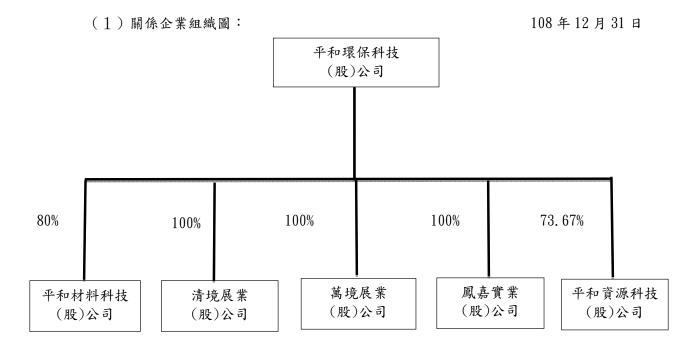
四、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5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功劑製造及	生產項目	功劑製造及廢	功劑製造及廢	功劑製造及廢	助劑製造及廢業業
	土 麥 營 業 炭	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製造及廢 (污)水處理			
	址 實收資本額	130,000	1	13	-
	砰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106 號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106 號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1 樓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106 號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1 樓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1 樓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106 號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592 號1 樓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592 號1 樓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592 號1 樓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592 號1 樓
	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臺南市 	н н	п п	ш ш ш
	* 名 稱				半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民 清境展業(股)公司 民 萬境展業(股)公司 民 鳳嘉實業(股)公司 民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製造、廢(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化學原料製造及

批發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108年12月31	日 單位:股	%;
☆	久		字	Ŋ	**	**	持有	股	敷
						*	股數(股)持)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吳明陽				2, 001, 117		7.20%
		董事兼總經理	洪銘仁				1, 207, 983		4.35%
		華	鐘俞丞				1, 511, 738		5.44%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神	鐘明正				561, 600		2.02%
		獨立董事	洪吉山(註1)	£ 1)				0	%0
		獨立董事	蔡宗岳(註1)	<u>t</u> 1)			0	0	%0
		獨立董事	謝志強(註1)	£ 1)			0		%0
		董事長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陽	吳明陽	10, 400, 000		80.00%
3 3 7 7		抽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黃弘傑	10, 400, 000		80.00%
半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份有限公司	神	浩群開發	吸份有限公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皓鴻	沙湾	2, 450, 000		18.85%
		監察人	鐘俞丞				0	0	%0
十 公 田 朱 田 公 井	Ti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註	洪銘仁(註2)	1, 900, 000		100.00%
浦境	谈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弘傑(註	黄弘傑(註2)	1, 900, 000		100.00%
计	T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銘仁(註3)	380, 000		100.00%
禹現依 亲胶仿 角 胶公	译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弘傑(註3)	責弘傑(註3)	380,000		100.00%
医生殖米巴分十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註4)	洪銘仁(註4)	4, 350, 000		100.00%
馬茄貝 亲胶仿月 胶公	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註4)	黃弘傑(註4)	4, 350, 000		100.00%
		董事長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洪銘仁	2, 210, 000		73.67%
万千谷路到井門	今十届ショ	華	豪廣環保;	科技有限公	豪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福助	(前	600,000		20.00%
十	历有区分司	華	浩群開發	股份有限公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賢	益	190,000		6.33%
		監察人	黄弘傑)	0	%%0
☆ 1・ → 100 年 09 日 09	。 概 配 口 6 0 日	+ 0・4 108 年 07	7 日 19 日 1. 4 7 4 7 4 主	2 7 年 7 光 化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ا د	رب		2.	6	2	
单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稅	(0.14)	3.27	4, 49	5.02	(2, 60)
100 - 12 / 01 H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1,823)	6, 211	1, 707	21, 853	(7, 813)
	營業利益(損)	(1, 587)	8, 187	2, 443	27, 438	9, 456
	營業收入	0	78, 459	21, 559	153, 907	375
	淨值	117, 974	27, 735	6, 126	69, 978	22, 187
	負債總額	430,009	40,638	10,891	110, 799	16, 355
	資產總值	547, 983	68, 373	17,017	180, 777	38, 542
	資本額	130,000	19, 000	3,800	43, 500	30,000
	業名稱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公司	萬境展業(股)公司	鳳嘉實業(股)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
	4	平和材料	清境展業(股)公司	萬境展業	鳳嘉實業	平和資源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無此情事。



董事長:吳明陽陽

